

蘇浙魯晉鄂湘贛七省歷年地方預算歲出歲入總數對照表

| | | | | |
|--------------|------------|-----------|------------|-------|
| 實業費 | 二五四·四四四 | | 二五四·四四四 | 一·一六 |
| 建設費 | 六〇九·三六四 | 一二七·〇〇〇 | 七三六·三六四 | 三·三六 |
| 地方營業 資本支出 | 二·七九六·〇〇〇 | | 二·七九六·〇〇〇 | 一二·七七 |
| 協助費 | 一五二·六二九 | 一·三一二·五〇〇 | 一·四六五·一二九 | 六·六九 |
| 債務費 | 一·八三四·〇〇〇 | | 一·八三四·〇〇〇 | 八·三七 |
| 土地整理費 | 八四二·三七三 | | 八四二·三七三 | 三·八四 |
| 南昌市經費 | 五〇一·六五一 | 一三·〇六六 | 五一四·七一七 | 二·六二 |
| 預備費 | 三〇二·〇八〇 | | 三〇二·〇八〇 | 一·三七 |
| 撫恤費 | | 八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三六 |
| 合計 | 一九·二一〇·五〇二 | 二·六八三·七二五 | 二一·八九四·二二七 | 一〇〇· |

| | |
|----------|--------------------------|
| 省別 | 江蘇省 |
| 款別 | 歲入 歲出 |
| 二 年 度 | 四·一五五·七三九 八·五二九·七七八 |
| 八 年 度 | 一六·九九〇·六三二 九·九八九·〇二八 |
| 十 四 年 度 | 一六·七七七·三一五 一四·八九二·三九三 |
| 二十 一 年 度 | 一七·〇七一·二二四 三五·六一七·五九四 |

| 江西省 | | 湖南省 | | 湖北省 | | 山西省 | | 山東省 | | 浙江省 | |
|------------|------------|------------|------------|------------|------------|------------|------------|------------|------------|------------|------------|
| 歲出 | 歲入 | 歲出 | 歲入 | 歲出 | 歲入 | 歲出 | 歲入 | 歲出 | 歲入 | 歲出 | 歲入 |
| 三·〇〇八·〇三八 | 一·五四七·二八八 | 一·一三一·三六〇 | 二四八·四九三 | 二·九五九·〇四八 | 二·一一五·六七七 | 三·五一一·六三二 | 二·四〇一·二四一 | 一·四〇三·一七二 | 一·二六一·五〇八 | 二·三三九·八〇五 | 二·〇五八·四五二 |
| 四·二〇五·六五四 | 七·八一四·五四三 | 六·〇三三·八七三 | 六·一五五·八二四 | 七·〇二一·〇二八 | 八·五二一·七四六 | 四·二一八·四八七 | 七·五〇六·九九七 | 七·六八四·一九五 | 九·六九一·三六三 | 六·四七三·六三八 | 一〇·七五一·五八九 |
| 一二·一五六·四〇九 | 八·二一四·一一六 | 六·九八九·三三八 | 五·九一七·三九八 | 一〇·九七四·八一 | 八·〇八七·九六四 | 八·〇二一·二六三 | 七·三三五·六九二 | 一七·三〇六·三〇一 | 一〇·四〇六·二六九 | 一四·三七·四六二 | 一一·一七七·八六八 |
| 一七·六九三·〇三六 | 一七·六九三·〇三六 | 一五·四一〇·七二六 | 一五·四一〇·七二六 | 一七·〇二三·五二一 | 一七·〇二三·五二一 | 一三·六八一·六八六 | 一三·六八一·六八六 | 二四·五三一·三〇一 | 二四·五三一·三〇一 | 二四·六九九·四九四 | 二四·六九九·四九四 |

蘇浙魯晉鄂湘贛七省近年債款及補助款收入對歲入總額之對比

| 省別 | 歲入總額 | 債款及補助款收入 | | | | 對歲入總額之百分比 |
|----|------------|-----------|-----------|-----------|-------|-----------|
| | | 債款收入額 | 補助款收入額 | 合計 | | |
| 江蘇 | 二二·〇〇四·八五五 | 二·七八二·六五一 | 一·五一六·〇〇〇 | 四·二九八·六五一 | 一九·五三 | |
| 浙江 | 二四·六九九·四九四 |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三·六四 | |
| 山東 | 二三·五七五·三九四 | | | | | |
| 山西 | 一一·三四九·六七一 | | | | | |
| 湖北 | 一七·〇二三·五二一 | 一·八六六·八四三 | 二·四六〇·〇〇〇 | 四·三二六·八二三 | 二五·四一 | |
| 湖南 | 一五·七七一·二四六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一五·八六 | |
| 江西 | 一七·六九三·〇三六 | | | | | |

蘇浙魯晉鄂湘贛七省近年政務費支出表

| 省別 | 歲出總額 | 政務費支出 | | | | | 對歲出額之百分比 |
|----|------------|----------|-----------|----------|---------|-----------|----------|
| | | 行政費 | 司法費 | 公安費 | 財務費 | 合計 | |
| 江蘇 | 三三·〇〇四·八五五 | 二·三六九·九五 | 二·五三三·六九六 | 三·六五三·三三 | 七三·二八〇 | 九·八六六·三三 | 四四·八三 |
| 浙江 | 二四·六九九·四九四 | 一·八五一·七六 | 一·八八四·七六一 | 四·四一·六六一 | 一·三六·三三 | 九·〇三三·九一九 | 三六·六七 |

| 省別 | 歲出總額 | 教育文化費 | 實業費 | 交通費 | 衛生費 | 建設費 | 合計 | 對歲出額之百分比 |
|----|------------|-----------|-----------|-----------|-----------|-----------|-------|----------|
| 山東 | 三·五七五·三九四 | 五·六八九·三七〇 | 二·二二一·五四〇 | 三·九二四·一四〇 | 一·九六六·七七七 | 一·三六八·二八七 | 五八·〇三 | |
| 山西 | 一七·七六六·一六 | 一·九六九·九〇一 | | 四八〇·五四六 | 八四八·五三三 | 三二九八·九七〇 | 一八·五六 | |
| 湖北 | 一七·〇三三·五二一 | 二·一〇三·二七 | 一·四八·〇〇九 | 三·一八三·七五〇 | 一·〇〇五·一六一 | 七·七三〇·〇四九 | 四五·三五 | |
| 湖南 | 一五·七七二·二四六 | 二·〇四〇·九八三 | 一·〇八五·六二六 | 二·二〇三·六四九 | 一·九七二·四五六 | 七·三三二·七四 | 四六·三〇 | |
| 江西 | 一七·六九三·〇三六 | 三·六三三·六六九 | 六六七·三四八 | 九二四·〇〇〇 | | 五·二三五·〇三五 | 二九·五三 | |

蘇浙魯晉鄂湘贛七省近年事業費支出表

| 省別 | 歲出總額 | 事業費支出 | | | | | | 對歲出額之百分比 |
|----|------------|-----------|---------|-----------|---------|-----------|-----------|----------|
| | | 教育文化費 | 實業費 | 交通費 | 衛生費 | 建設費 | 合計 | |
| 江蘇 | 三三·〇〇四·八五五 | 四·四六八·〇八四 | | | 五二·四八 | 三·二三五·〇九九 | 七·七四五·六〇一 | 三五·一九 |
| 浙江 | 二四·六九九·四九四 | 二·三三五·七六六 | 五二·二三三 | 二·六二·二六二 | 九八·一七二 | 八三·九二六 | 四·〇四一·三三九 | 一六·三六 |
| 山東 | 二三·五七五·三九四 | 二·七〇七·三六六 | 六六八·二四 | | | 一·三三二·四〇九 | 四·六四七·九〇九 | 一九·七一 |
| 山西 | 一七·七六六·一六 | 一·六四七·六三一 | 三三三·五四 | | | 七七·一七三〇 | 二·七四二·八七五 | 一五·四三 |
| 湖北 | 一七·〇三三·五二一 | 二·六六五·二八三 | 一四·二〇九 | 一四四·八三〇 | 一〇三·三三一 | 六七五·四六〇 | 三·七三三·一〇三 | 二二·九一 |
| 湖南 | 一五·七七二·二四六 | 二·六七四·八六〇 | 四六三·六五一 | 一·四三三·二七四 | 一五八·一二二 | 三〇五·二二一 | 五·〇二五·〇〇八 | 三三·六六 |
| 江西 | 一七·六九三·〇三六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七六·〇〇〇 | 四·三六八·〇〇〇 | | 五二六·五二二 | 七·〇七〇·五二二 | 三九·九三 |

蘇浙魯晉鄂湘贛七省近年債務費支出表

| 省別 | 歲出總額 | 債務費支出 | 對歲出總額之百分比 |
|----|------------|------------|-----------|
| 江蘇 | 二二・〇〇四・八五五 | 四・一七五・六二六 | 一八・九七 |
| 浙江 | 二四・六九九・四九四 | 六・四二九・五八五 | 二六・〇三 |
| 山東 | 二三・五七五・三九四 | 六四九・二七六 | 二・七五 |
| 山西 | 一七・七六六・一一六 | 一〇・七九七・〇〇〇 | 六〇・七七 |
| 湖北 | 一七・〇二三・五二一 | 四・二三六・七三六 | 二肆・八八 |
| 湖南 | 一五・七七一・二四六 | | |
| 江西 | 一七・六九三・〇三六 | 一・八三四・〇〇〇 | 一〇・三七 |

第八節 南京市財政概況

年來都市財政，無論歲出歲入，均有激增趨勢，其原因由于當局者，憧然于新都市之物質建設，無論行政公安衛生等設備，莫不鋪張裝璜，力求美備，支出從而激增，不得不謀收入之適應。京市為首都所在，非努力建設不足以表示新都之規模，建設費用膨脹，收支既難相抵，只得募債以圖貫徹，此京市財政困難原因也，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一月，收入二百五十九萬餘元，支出即達二百七十九萬元以上，不敷之數，達二十餘萬元，二十二年度力行緊縮，然支出係有一貫性，而不能尅減，如清償債務，月約十四萬元，經常事業費十九萬元，再加以開闢中央路及完成自來水工程，每月當在五

萬元以上，而收入方面，財部補助五萬，鐵部附捐十萬元，經常收入約十九萬元，共數在三十四萬元左右，收支相較不敷尚多，且積欠債款甚鉅，致全部收入，幾盡為各種債款之基金，若財部每月五萬之補助，中有三萬已抵自來水債之期票，鐵部十萬元附捐，即有五萬元償各銀行之信用借款，稅捐收入，亦幾全為市債基金，民二十二年預算，歲入為一千八百八十六萬六千七百元，歲出為一千四百萬零二萬五千六百元，不敷之數，尚有二百一十五萬八千九百元，觀此可知京市財政之困難，茲將京市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表列于左：

(一) 歲入門

| 科目 | 經常 | 臨時 | 合計 | 百分比 |
|--------|---------|---------|---------|-------|
| 契稅 | 二二六・三七〇 | | 二二六・三七〇 | 三・三六 |
| 營業稅 | 六二・三九六 | | 六二・三九六 | 九二 |
| 房捐 | 五四〇・〇〇〇 | | 五四〇・〇〇〇 | 八・〇二 |
| 車捐 | 六五一・二〇〇 | | 六五一・二〇〇 | 九・六七 |
| 船捐 | 二一・六〇〇 | | 二一・六〇〇 | 三二 |
| 地方財產收入 | 二六五・六八九 | 六五〇・〇〇〇 | 九一五・六八九 | 一三・六一 |
| 地方事業收入 | 三四・〇〇〇 | | 三四・〇〇〇 | 五〇 |
| 地方行政收入 | 九五・八〇〇 | | 九五・八〇〇 | 一・四二 |

(二) 歲出門

| | | | | |
|--------|-----------|-----------|-----------|-------|
| 地方營業○蓋 | 六七·四九八 | | 六七·四九八 | 一·〇〇 |
| 補助款○入 | 二·一三五·四〇〇 | | 二·一三五·四〇〇 | 三一·七二 |
| 其他○入 | 二〇六·三七四 | | 二〇六·三七四 | 三·〇六 |
| 債款○入 |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二〇·八一 |
| 合計 | 四·五二六·三二七 | 二·二〇一·〇〇〇 | 六·七二七·三二七 | 一〇〇· |

| | | | | |
|-------|---------|-----------|-----------|-------|
| 科目 | 經常 | 臨時 | 合計 | 百分率 |
| 行政費 | 六〇三·三七六 | 一四九·〇〇〇 | 七五二·三七六 | 一一·一八 |
| 財務費 | 六〇五·七六〇 | | 六〇五·七六〇 | 九·〇〇 |
| 教育文化費 | 九六五·四七六 | 四七二·〇〇〇 | 一·四三五·四七六 | 一·三六 |
| 實業費 | 五·〇一六 | | 五·〇一六 | 〇·七 |
| 衛生費 | 三五九·〇六八 | 二二·〇〇〇 | 三八一·〇六八 | 五·六六 |
| 建設費 | 四四〇·九〇〇 | 一·七一七·一二〇 | 二·一五八·〇二〇 | 三二·〇七 |
| 協助費 | 九四·八九六 | | 九四·八九六 | 一·四一 |

| | | | | |
|--------|-----------|-----------|-----------|------|
| 撫恤費 | 一二·〇〇〇 | | 一二·〇〇〇 | ·一七 |
| 債務費 | 四一四·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五三四·〇〇〇 | 七·七八 |
| 預備費 | 一三三·〇二一 | | 一三三·〇二一 | 一·九七 |
| 營業資本支出 | | 五四二·〇九四 | 五四二·〇九四 | 八·〇五 |
| 其他支出 | | 七一·六〇〇 | 七一·六〇〇 | 一·〇六 |
| 合計 | 三·六三三·五一三 | 三·〇九三·八一四 | 六·七二七·三二七 | 一〇〇· |

第九節 上海市財政概況

滬市財政，歷年來尙能維持，自「二八」抗日之役後，全市歲出入均發生變動，財政頓呈困難狀態，二十年度收入，爲七百七十三萬七千二百八十四元，不及預算頗鉅，支出爲九百二十三萬七千四百一十六元，遠超預算之上，二十一年度預算，依政府公佈，似能收支適合，實際不敷之數，亦達九十七萬三千八百五十三元以上，因收入祇有八百七十八萬九千九百八十四元，而支出爲九百七十六萬三千八百三十八元，支出激增，收入減短，故陷滬市財政於困難也，現正進行大上海市計劃，各種建設，在在需財，當局力謀打開此困難局面，決定開源節流之法，將房捐捐率增加百分之三，車捐捐率亦分別提高，並實行徵收地價稅，所定稅率，按照估定地價，每年暫徵千分之六，統計可得百餘萬元，滬市財政或可趨于平衡茲將滬市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概算表列于左：

(一) 歲入門

| 科目 | 經常 | 臨時 | 合計 | 百分率 |
|--------|------------|---------|------------|-------|
| 田賦 | 二・二八五・一四一 | | 二・二八五・一四一 | 二〇・二四 |
| 契稅 | 七六八・〇〇〇 | | 七六八・〇〇〇 | 六・八〇 |
| 營業稅 | 一三三・六〇〇 | | 一三三・六〇〇 | 一・一八 |
| 房捐 | 二・四一八・九八四 | | 二・四一八・九八四 | 二一・四三 |
| 車捐 | 一・二九三・〇六〇 | 二八・六五〇 | 一・三二一・七一〇 | 一一・七〇 |
| 船捐 | 三三〇・二二〇 | 九六・六〇〇 | 四二六・八二〇 | 三・七八 |
| 地方財產收入 | 一・〇二二・六〇七 | 六〇・〇〇〇 | 一・〇八二・六〇七 | 九・五九 |
| 地方事業收入 | 二四五・七七〇 | | 二四五・七七〇 | 二・一七 |
| 地方行政收入 | 七七二・一六三 | 一・四〇〇 | 七七三・五六三 | 六・八五 |
| 地方營業純益 | 一〇一・七二三 | | 一〇一・七二三 | 九・〇 |
| 補助款收入 | 四〇・〇〇〇 | | 四〇・〇〇〇 | 三・三五 |
| 其他收入 | 一・六八九・三〇二 | | 一・六八九・三〇二 | 一四・九六 |
| 合計 | 一一・一〇〇・五五九 | 一八六・六五〇 | 一二・二八七・二〇九 | 一〇〇・ |

第二編 財政

(一) 歲出門

| 科目 | 經常 | 臨時 | 合計 | 百分率 |
|-------|-----------|-----------|------------|-------|
| 黨務費 | 一三八・六四〇 | | 一三八・六四〇 | 二・二二 |
| 行政費 | 一・〇六四・五九六 | 一八九・〇〇〇 | 一・二五三・五九六 | 一・一〇 |
| 公安費 | 三・〇一四・九四四 | 四一四・一一二 | 三・四二九・〇五六 | 三〇・三八 |
| 財務費 | 四五〇・八七七 | 一八一・一八〇 | 五三二・〇五七 | 四・七一 |
| 教育文化費 | 一・四五一・二二〇 | 八二・八五〇 | 一・五三四・〇七〇 | 一三・五九 |
| 實業費 | 二九八・三八四 | 七五・六三〇 | 三七四・〇一四 | 三・三一 |
| 衛生費 | 三五七・四七七 | 一六・二〇〇 | 三七三・六七七 | 三・三一 |
| 建設費 | 八〇二・九九二 | 三五六・四〇〇 | 一・一五九・三九二 | 一〇・二七 |
| 協助費 | 三九〇・七七七 | 四〇・〇〇〇 | 四三〇・七七七 | 三・八一 |
| 撫恤費 | 三・八七一 | 一四・〇〇〇 | 一七・八七一 | ・一五 |
| 債務費 | 一・一〇一・六二〇 | | 一・一〇一・六二〇 | 九・七六 |
| 預備費 | 八四二・四三九 | | 八四二・四三九 | 七・四六 |
| 合計 | 九・五一七・八三七 | 一・三六九・三七二 | 一一・二八七・二〇九 | 一〇〇・ |

第十節 青島市財政概況

青市經德日經營之後，規模已具，我國接收以還，所有地方收入，大都用之于建設，如碼頭倉庫之整理，道路橋梁之修建，教育之擴充，農林之培植，水利之振興，能竭力以赴，故市政斐然，歷年來財政收支，尙能適合，收入方面，分爲直接間接二者，直接收入，以田賦爲大宗，年收一百一十一萬餘元，次爲營業稅，年收三十七萬元，又次爲屠宰稅，年收三十五萬元，合之其他收入，約有二百三十餘萬元之譜，至于間接收入，則以港務收費爲大宗，年收一百九十餘萬元，其次則爲自來水廠盈餘，亦有三十萬元左右，合其他收入，共約三百四十萬元，直接間接收入，在五百四十三萬元以上，其支出以公安費爲首位，年支一百一十一萬餘元，建設費七十七萬餘元，教育費五十七萬餘元，墊撥東北海軍費一百二十萬餘元，合其他費用，共約五百四十萬餘元，近以碼頭之增築，水源之加闢等事，需費甚大，特就碼頭及水利收入項下，酌量附徵專款存儲，以備將來興辦之用，足見青市財政，較爲寬裕，惟自二十年度九一八以後，漸感困窘，預概算雖年年成立，而追加不絕，若二十一年度，仍提兩度之追加預算，此皆示歲出之增加而不能緊縮者，近年來青市財政困窘結果，乃以放地競租爲補苴，以整理田賦爲治本，按步實施，自能收相當效果也，茲將民國二十三年度青市歲入歲出概況表列如左：

第二編 財政

(一) 歲入門

| 科目 | 經常 | 臨時 | 合計 | 百分率 |
|--------|-----------|---------|-----------|-------|
| 田賦 | 七六〇・〇六二 | | 七六〇・〇六二 | 一一・四一 |
| 契稅 | 三〇・八〇〇 | | 三〇・八〇〇 | ・四七 |
| 營業稅 | 五九六・〇〇〇 | | 五九六・〇〇〇 | 八・九五 |
| 印花稅 | 四〇・〇〇〇 | | 四〇・〇〇〇 | ・六〇 |
| 菸酒牌照稅 | 二〇・〇〇〇 | | 二〇・〇〇〇 | ・三〇 |
| 車捐 | 一八七・〇九四 | | 一八七・〇九四 | 二・八一 |
| 地方財產收入 | 八三一・四〇五 | | 八三一・四〇五 | 一二・四八 |
| 地方事業收入 | 一・七七〇・四〇〇 | | 一・七七〇・四〇〇 | 二六・五九 |
| 地方行政收入 | 二四九・九六二 | | 二四九・九六二 | 三・七五 |
| 地方營業紗益 | 四六八・七六二 | | 四六八・七六二 | 七・九四 |
| 補助費收入 | 六〇〇・〇〇〇 | | 六〇〇・〇〇〇 | 九・〇一 |
| 債務收入 | | 八九〇・〇〇〇 | 八九〇・〇〇〇 | 一三・三六 |
| 合計 | 五・七六七・五九五 | 八九〇・〇〇〇 | 六・六六七・五九五 | 一〇〇・ |

(二) 歲出門

| 科目 | 經常 | | 臨時 | 合計 | 百分率 |
|-------|-----------|---------|-----------|-------|-----|
| | 常 | 臨 | | | |
| 黨務費 | 六七・二〇〇 | | 六七・二〇〇 | 一・二九 | |
| 行政費 | 四四〇・一〇八 | 二六・八八〇 | 四六六・九八八 | 八・九九 | |
| 公安費 | 一・一一一・三八五 | 五四・八一〇 | 一・一六六・一九五 | 二二・四六 | |
| 財務費 | 一八三・八七八 | 四九・九三六 | 二三三・八一四 | 四・四九 | |
| 教育文化費 | 七〇六・五二三 | 一一六・九二一 | 八二三・四三四 | 一五・六六 | |
| 實業費 | 一三二・五〇七 | 一八・六六七 | 一五一・一七四 | 二・九一 | |
| 交通費 | 五三〇・〇八八 | 一〇〇・九〇〇 | 六三〇・九八八 | 一二・一五 | |
| 衛生費 | 一一四・三三四 | 六・四〇八 | 一二〇・七四二 | 二・三二 | |
| 建設費 | 三三三・三三四 | 二七八・六八五 | 六一二・〇〇九 | 一一・七八 | |
| 協助費 | 一・二七〇・三六〇 | 四六・六七六 | 一・三一七・〇三六 | 二・五三 | |
| 債務費 | | 九五三・五〇〇 | 九五三・五〇〇 | 一八・三六 | |
| 預備費 | 一一四・六一五 | | 一一四・六一五 | 二・二〇 | |
| 合計 | 五・〇〇四・二二二 | 二二二・一四一 | 五・一九一・六四八 | 一〇〇・ | |

第十一節 北平市財政概況

平市爲前清故都，規模宏大，各種建設，需費頗鉅，以故財政狀況，亦稱窘迫，二十年度概算，收支不敷達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五百九十九元，據聞因財政之困難，積欠甚多，乃挪借各種款項以救急，二十二年六月計積欠四月份經費九，二〇〇，〇〇〇元，欠五月份經費七一，六五五，二一〇元，六月二十日止欠發經費一一五，〇七八，四六六元 另舊欠工務局廿一年八月份養路費一二，九九〇，〇四〇元，扣提未發收買五牌樓用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令准未發臨時費四〇，二四七，八一〇元，息借債款欠本金二四三，〇〇〇，〇〇〇元，銀行透支三〇，五三六，四四五元，挪借公安局保管款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挪借水旱田地價墊撥東北難民救濟院食堂部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挪借文化費二六，五六七，九一〇元，挪借自治捐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另其他挪借，共計積欠六九四，〇四六，九三六元，亦可見平市財政之窘迫，平市財政素以捐稅爲歲入大宗，稅目繁夥，皆具悠久歷史，內中若干不免有苛雜之嫌，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後，平市秉行大會決議，裁廢苛雜十餘種，年額二十餘萬元，去歲六月以後，對於捐稅頗有相當之變動，若汽車捐之改制，筵席捐之開辦，於收入不無少補，其他整理計劃，亦只以量入爲出，以求收支適合，節省不必要經費，撥充其他費用，即如平市衛生行政近年較有進步，其經費即自市府中各局節省而來，故平市財政之改善，亦僅此而已，茲將平市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列如下：

(一) 歲入門

| 科目 | 目經 | 常臨 | 時合 | 計百 | 分 | 率 |
|----|----|-------|----|-------|---|-----|
| 田賦 | | 八·七六〇 | | 八·七六〇 | | ·一六 |

| | | | | |
|------------------|-----------|---------|-----------|-------|
| 契稅 | 四三一・〇〇〇 | | 四三一・〇〇〇 | 八・三〇 |
| 營業稅 | 九一五・六〇〇 | | 九一五・六〇〇 | 一七・六三 |
| 房捐 | 一・八八七・六〇〇 | | 一・八八七・六〇〇 | 一六・三五 |
| 地方財產收入 | 七七・二五〇 | | 七七・二五〇 | 一・四八 |
| 地方事業收入 | 五二・三二八 | | 五二・三二八 | 一・〇〇 |
| 地方行政收入 | 六九七・六一八 | | 六九七・六一八 | 一三・四三 |
| 補助款收入 | 三八四・〇〇〇 | | 三八四・〇〇〇 | 七・三九 |
| 市商會各舖商 欠繳之營業稅 | | 二四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 | 四・六二 |
| 其他收入 | 四九六・四九二 | | 四九六・四九二 | 九・五六 |
| 合計 | 四・九五一・六四八 | 二四〇・〇〇〇 | 五・一九一・六四八 | 一〇〇・ |

(二) 歲出門

| 科目 | 目經 | 常臨 | 時合 | 計百 | 分 | 率 |
|-----|----|---------|----|---------|---|------|
| 黨務費 | | 一五四・〇〇〇 | | 一五四・〇〇〇 | | 二・九六 |
| 行政費 | | 三七六・五八六 | | 三七六・五八六 | | 七・二五 |

京滬青平四直轄市近年來歲入歲出概況總表

| 市 | 別 | 年 度 | | | |
|-----------|-----|-----------|------------|------------|-------|
| | | 十 九 | 二 十 | 二 十 | 一 十 一 |
| 南京市 | 歲 入 | 九·七五一·二二七 | 二一·八五七·六七六 | 一一·七七四·一二五 | |
| | 歲 出 | 九·五一二·一〇〇 | 二一·八五七·六七六 | 一一·七七四·一二五 | |
| 合 計 | | 四·九六九·五〇七 | 二二二·一四一 | 五·一九一·六四八 | 一〇〇· |
| 公 安 費 | | 二·〇五三·五一六 | | 二·〇五三·五一六 | 三九·五三 |
| 財 務 費 | | 二七二·一七二 | | 二七二·一七二 | 五·二四 |
| 教 育 文 化 費 | | 一·〇八一·五三二 | | 一·〇八一·五三二 | 二〇·八三 |
| 實 業 費 | | 三四·一三六 | | 三四·一三六 | ·五五 |
| 衛 生 費 | | 二二七·二七七 | | 二二七·二七七 | 四·三七 |
| 建 設 費 | | 四三四·〇五五 | | 四三四·〇五五 | 八·三六 |
| 協 助 費 | | 四四·三九八 | | 四四·三九八 | ·八五 |
| 撫 恤 費 | | 二一·七二三 | | 二一·七二三 | ·四一 |
| 債 務 費 | | 一五〇·〇〇〇 | | 一五〇·〇〇〇 | 二·八八 |
| 預 備 費 | | 一一九·一一二 | | 一一九·一一二 | 二·二九 |

京滬青平四直轄市近年度行政費支出表

| 北平市 | 青島市 | | 上海市 | |
|-----------|-----------|-----------|-----------|-----------|
| | 歲入 | 歲出 | 歲入 | 歲出 |
| 四・八三二・八二一 | 四・七二〇・八三四 | 四・八七六・〇九五 | 四・八五四・四六〇 | 六・〇七四・六七〇 |
| 五・〇六八・五二一 | 三・四八三・九二二 | 四・〇六四・四〇八 | 四・〇六四・四〇八 | 八・一九八・二〇四 |
| 四・五七〇・〇四二 | 四・五七〇・〇四二 | 五・四三六・八一八 | 五・四三六・八一八 | 九・八一九・〇八四 |

| 年度 | 市別 | 政 務 費 | | | 支 出 | | | 對歲出總額 計三百分比 |
|-------|-----|---------|-----------|---------|-----------|-------|--|----------------|
| | | 行 政 費 | 公 安 費 | 財 務 費 | 合 計 | 計 | | |
| 十 九 年 | 南京市 | 九三三・八七三 | | 一八八・一四五 | 一一二・〇一八 | 一一・七九 | | |
| | 上海市 | 六七〇・五五六 | 一・六五六・〇四八 | 三八九・一一四 | 二・七二五・七一八 | 四四・七一 | | |
| | 青島市 | 四五六・二七七 | 一・一四七・八二六 | 三四一・八七五 | 一・九一八・九七八 | 三九・三六 | | |
| | 北平市 | 四二〇・二九一 | 二・四二六・九五二 | 三四三・〇〇八 | 三・一九〇・二五二 | 六六・〇一 | | |

| 度年一十二 | | | | 度年十 | | | |
|------------------|------------------|--------------------|---------|------------------|------------------|------------------|------------------|
| 北平市 | 青島市 | 上海市 | 南京市 | 北平市 | 青島市 | 上海市 | 南京市 |
| 三五一、七七六一、九一七、五〇五 | 四五六、二九八一、一〇七、五七一 | 一、一八六、九五九三、〇六七、九一四 | 六三四、六六二 | 八四六、八二三二、四三九、二九九 | 四六六、八〇二一、〇九二、七九七 | 九一〇、六二四一、八四五、九六四 | 二、三九〇、一四四 |
| 二六〇、二六〇二、五二九、五四一 | 二三六、四五九一、八〇〇、三二八 | 四六四、九九六四、二五四、八七三 | 三五九、四一三 | 二九〇、四八一三、五七六、六〇三 | 二七〇、六〇九一、八三〇、二〇八 | 四〇〇、一一八三、一五六、七〇六 | 一一八、二六〇二、五〇八、四〇四 |
| 五五、三五 | 三二、一一 | 四三、三三 | 八、四四 | 七〇、五六 | 三九、七五 | 三八、五〇 | 一一、四八 |

京滬青平四直轄市近年來事業費支出表

| 年度 | 市別 | 事業費支出 | | | | | 對總歲出 百分比 | |
|------------------|-----|-----------|---------|---------|----------|---------|-------------|-------|
| | | 教育文化費 | 實業費 | 衛生費 | 建設費 | 交通費 | | |
| 十 九 年 度 | 南京市 | 七八、一九四 | | 三〇三、二三四 | 六、八九七、七四 | | 七八〇、〇八二 | 八二、八四 |
| | 上海市 | 一、一〇二、八三二 | | 二九三、三七七 | 七四七、八四〇 | | 二、一四四、〇四八 | 三五、二九 |
| | 青島市 | 五〇三、〇一四 | 一一〇、二七六 | 八四、一三六 | 八三八、一四九 | 九四〇、二五五 | 二、四八五、八五〇 | 五〇、九八 |
| | 北平市 | 一、〇四九、一六三 | | | 四七六、四七七 | | 一、五三七、五六〇 | 三一、六一 |

| 二十一年度 | | | | 二十年度 | | | |
|-----------|----------|-----------|-----------|-----------|-----------|-----------|------------|
| 北平市 | 青島市 | 上海市 | 南京市 | 北平市 | 青島市 | 上海市 | 南京市 |
| 一〇八・九四 | 五七六・〇九二 | 一・三九五・四七七 | 一・〇一〇・八三四 | 一二二・九七一 | 五八四・五二八 | 一・二四三・七五〇 | 一・二七三・七三一 |
| 五四・九三〇 | 一〇四・〇一〇 | 二五一・二六〇 | 五・〇二六 | | 九六・四三九 | | |
| 一八〇・五六一 | 九四・四二二 | 三二四・四八八 | 二九三・一四三 | | 七六・一三六 | 三五二・〇四〇 | 四六〇・一六四 |
| 四五二・二九四 | 五七四・四八〇 | 一・六三三・九二〇 | 七・三三五・〇三九 | 四七六・六一五 | 七五九・七七三 | 一・四二七・九四〇 | 一五・七八二・二三三 |
| | 八〇九・五〇九 | | | | 八四六・九二〇 | | |
| 一・七七六・七六九 | 二一五八・五二二 | 三・六二五・〇九五 | 八・九四四・〇二二 | 一・六九八・五八六 | 三・〇四八・七七六 | 三・〇三三・七三〇 | 一七・五二六・二一八 |
| 三八・六七 | 三九・七〇 | 二六・七三 | 七五・九六 | 三三・五一 | 六六・三一 | 三六・八八 | 八〇・三 |

第二編 財政

第二章 各省市財務行政之整理

第一節 確立預算決算

預算爲歲計之標準，施政之南針，酌劑全局，貫徹政綱，胥在於是，我國自清季變法，仿行歐制，曾試辦預算二次，改元以來，亦有民二民三民五民八四屆預算，大抵有名無實，自民八以降，連總預算名稱，亦不能成立，至民國十二年羅文幹長財部時始擬定一次預算，核計每月中央經費須九〇〇五〇〇〇元，而收入每月只有二三一〇〇〇〇元，可見當時中央財政之滑稽，民國十四年財政整理委員會，又制定十四年臨時預算，歲出計五六六・四九六・二六〇元，而歲入只有四五九・九六〇・一三六元，相差懸殊，國民政府成立，於十七年設立預算委員會，並召集全國經濟會議及財政會議，即成立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造成十八年度歲出預算，計三三五・六三五・九五三元，至十九年二月，頒布十九年度試行預算條例及預算辦法，從而主計處歲計局，相繼成立，預算制度、方具規模，開國二十年來總預算之編成，僅有四次，且尙未議決，或雖議決而始終未曾實行，民國二十年度總預算，經法定程序而成立，是爲第一次之正式國家預算，其後主計處曾先後擬定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度國家總概算，終以各種原因掣肘，中政會未予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早經主計處編就，中政會核定，立法院通過，國府於今年春明令公佈施行，此歷年編製預算之概畧也，其他各省市，各自爲政，變本加厲，財政收支，每况愈下，更由紊亂而至不可收拾，遺毒迄今，未能廓清，查浙省實行預算較早，十七年度原編全年度預算數，歲入爲一千四百三十三萬三千七百一十四元，歲出爲一千五百九十五萬一百四十四元，出入相抵不敷數一百六十一萬六千四百三十元，後經修正全年度預算數，歲入增加至一千七百六十五萬一千〇一十三元，歲出亦膨脹至一千九百二十五萬九千一百六十五元，收支相抵，仍不敷一百六十萬八千一百五十二元

，十八年度歲入共銀二千九百六萬三千四百五十五元，歲出二千九百五萬四千七百八十三元，出入相抵盈餘八千六百七十二元，惟歲入臨時門第五款募集建設公債九百四十五萬元，第六款息借商款一百二十萬元，以彌補預算經費之不敷，其實能否募足借到，當時尚無把握，十九年度預算收支，不敷甚鉅，不得已乃益以募集建設公債，上年度轉入銀六百七十七萬三千二百二十元，息借商款銀七百萬元，整頓各項稅收增列銀四百萬元，連同各項收入，共計三千八百零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三元，故歲入歲出相抵外，尚餘銀二十六萬一百八十八元，實際上虛收實支之弊，未能免除，况前後三年間，預算累增數倍，財政日益蹙竭，二十年度乃遵照行政院訓令編造地方預算須顧及人民負擔能力，及把虛收實支，實收虛支，虛收虛支等流弊，切實革除，採量入爲出之成法，厲行減政，以確立預算制度，故是年度銳減至二千五百餘萬，從此收支漸次適合，大致稍具端倪。其次山東省實行省地方預算後，於十九年度公佈歷城等九十縣地方預算，並確定惠民利津等十七縣附捐捐率，實爲該省縣地方預算成立之初基，從前各縣地方收支款項，向無預算可言者，至是亦實力奉行，各項收支，日趨于正確縝密矣。○江蘇省十六年度至十八年度均未成立預算，十九二十兩年度，雖編有預算，而虛收之數，仍達一千數百萬元，虧累甚深，二十一年因鑒于過去兩年財政受預算虛收實支影響，又無法求真正之收支適合，預算無由成立，乃窮究歷年預算不能準確原因，由于專款林立，支出未合經濟原理，爰先實行統一財務行政，確立統收統支原則，將各項收入，精密估計，希望列收，能有益餘，而於各項支出，力求緊縮，苟非亟需辦理者，酌量從緩，務求達到收支適合之目的，此蘇省整理省預算之情形也，江蘇省各縣在年度開始前，例應編造預算，呈送財廳，惟此項預算，向不審查，因而支出，不能確定，浪費甚多，縣地方稅收考核，漫無標準，人員懈怠，積弊日深，稅收日見減退，附稅如何核減，事業如何推進，亦無從解決，實行決算，更發生困難，故自二十二年度十一月起，由財廳組織各縣預算審查委員會，分別召集各縣開會，作初步之審查，各廳亦派遣代表出席，初步審查完畢，各縣即依據審查結果，重新編製等

預算，按期提出省府會議，作最後之決定，此項審查對於支出方面，核減頗鉅，以後各縣地方支領經費，即以核定之數分配之，故全省各縣地方預算，亦得到劃一之標準，省方整理地方財政，實行預算制度，亦得漸上正軌，此審查縣預算情形也，其他湖北省預算不確定，自十八年以還，均係收不敷支，積虧甚鉅，補救之方，只有從二十二年度開始。實施縮減政策，厲行預算制度，於歲入加意整頓，於歲出從事撙節，故各項收入較之往年，均有進步，財政漸上軌道，對於核定二十三年度縣地方預算，其審核方針，亦採量入爲出主義，厲行縮減政策，既注意于收支之均衡，復致力於稅源之培養，酌劑盈虛，統籌全局，總期切近事實，藉利施行，而審核程序，先由廳初審，逐款依案簽註，交由鄂省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覆審後，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討論公決，計鄂省轄縣七十，均經陸續審定完全公布，藉覘各縣財政多寡盈蝕之狀況，並以比較其政治之得失，而互謀努力於財政基礎之建設，藉求健全之發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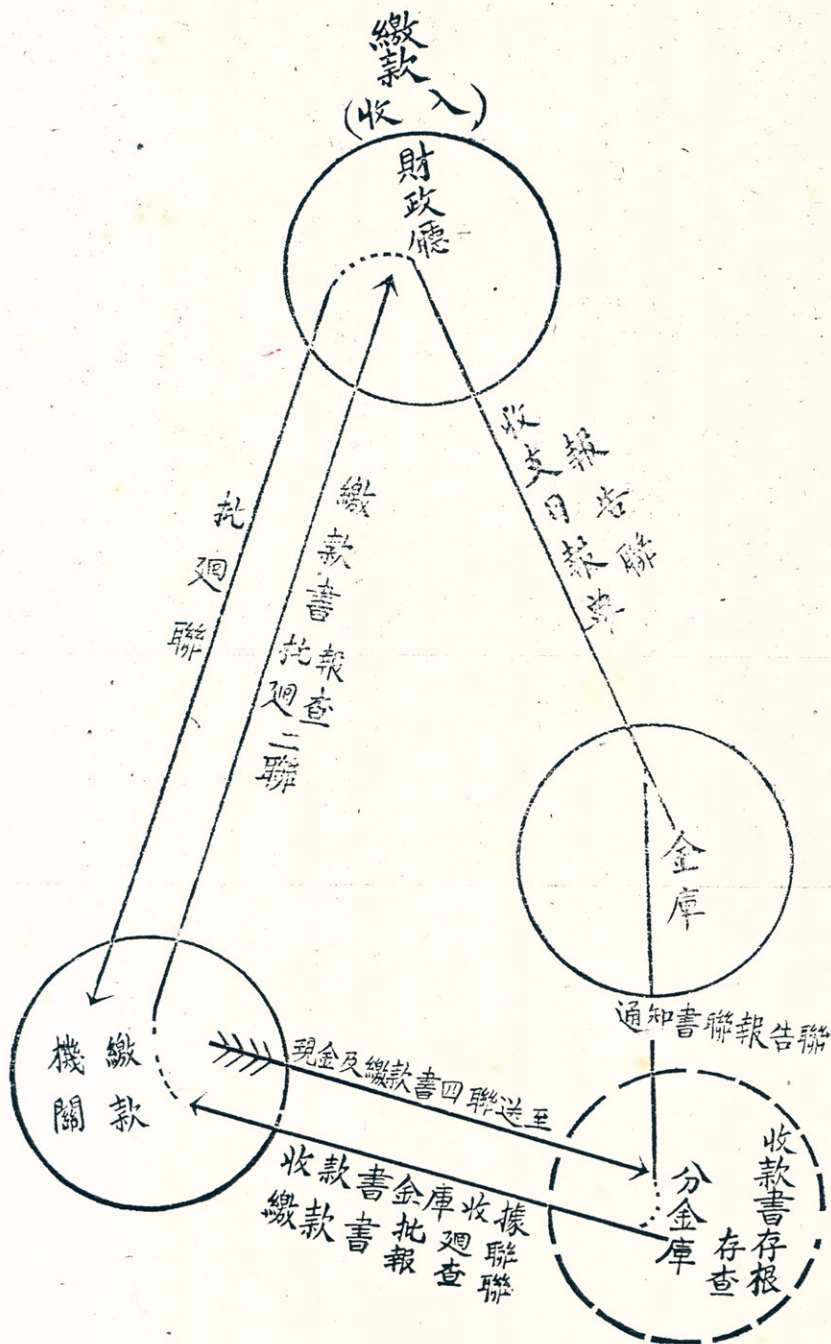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統一會計制度

整理財政，非一蹴可幾，必須按步就班，計日呈功，預算制度既經確定，更須統一會計，以免凌亂無章，過去各省財政，在收支保管方面，各自爲政，或以獨立性質，或以專款名義，由各地地方機關自行管理，自行支配，收入較多者，盡量擴大其支出，糜費公款，爲數實多，收入較少者，深恐入不敷出，力圖開源，增加人民負擔，或力主節流，影響政務進行；二者各有其弊，每每形成畸形發展，若一省財政有整個系統，酌盈劑虛，通盤籌劃，不偏不倚，分別先後，各項事業，自得平衡發展，循序漸進，況會計制度不統一，稽核困難，辦事人員每利用其困難情形，從中漁利，遇現款解繳時，亦乏完密之會計，各縣實際收支情形，不能明瞭，所訂繳解等項辦法，是否遵行，各級機關亦無從調查，故會計制度之統一，實屬刻不容緩，現各省爲整理財政，統一收支，特制定各種會計規程及表式，以達到劃一整齊，統收統支目

的，江蘇浙江山東湖南等省，均先後切實施行，尤以江蘇省規定詳密，茲分別說明如左：

(1) 關於部記方面：凡地方各機關應用賬部表單統由省政府核定式樣及登記方法，發交財政廳製印，送由各主管機關轉發應用，除別有規定者外，各機關不得私自製備，並須按日按旬按月依照規定日期造表呈送財廳審核，不得稽延，各賬部首頁應填具機關名稱，賬部名稱，賬部號數，賬部頁數，啓用日期，主管登記人員名章，末頁應填具記賬員名章，接管日期移交日期，以明責任，對於縣政府及縣地方機關會計制度之規劃，尤注重三種原則：(a) 賬部應有公有的性質，前後任均須移交存查，不得作為私人賬目，(b) 記賬應以年度為單位，不得以主管人之進退為起訖期使預算決算，均易于辦理，(c) 各項報表規劃簡明，應使前任編製四柱清冊時，能以最短期間完成為標準。

(2) 關於收入方面：省政府各廳所屬各機關，及各縣一切收入，均應具備五聯繳款書，繳解省金庫或分金庫核收存儲，如繳解各項專款時，應以專款名義，另戶存儲，繳款書內須分別註明稅款科目年月份並數目暨徵獲年月份以第一聯為存根截留備查以第二聯批廻第三聯報告第四聯通知第五聯報查際自存一聯外共計四聯連同現金解交金庫核收金庫收款後即於每聯上加蓋「收訖」戳記截留通知一聯存查報告一聯轉報其餘二聯由繳款機關持回全送財政廳茲將繳款手續表及五聯繳款書式樣列後：



繳款通知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財政廳代理金庫機關台照 | 右款係由 | 附記 | 稅 | 何 | 月 | 徵 | 稅 | 繳款書 字第 號 | | | |
| | | | | 款 | 任 | 份 | 獲 | 金 | | 款 | 項 | 目 |
| | | | | 額 | 期 | 日 | 期 | 日 | | | | |

徵解應請收入金庫項下此致

(機關稱名) (長官加蓋名章)

庫金在存留聯此

繳款報告

| | |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財政廳台照 | 右款係由 | 附記 | 稅 | 何 | 月 | 徵 | 稅 | 繳款書 字第 號 | | | |
| | | | | 款 | 任 | 份 | 獲 | 金 | | 款 | 項 | 目 |
| | | | | 額 | 期 | 日 | 期 | 日 | | | | |

代理金庫機關金庫項下茲特填具繳款報告仰祈核對印發左附繳款批迴備案此致

(機關稱名) (長官加蓋名章)

徵解業經照數繳入

廳政財告報轉庫金送關機款繳由聯此

繳款批迴

| | |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代理金庫機關茲據該金庫報告核對符合行印發批迴備案 | 右款係由 | 附記 | 稅 | 何 | 月 | 徵 | 稅 | 繳款書 字第 號 | | | |
| | | | | 款 | 任 | 份 | 獲 | 金 | | 款 | 項 | 目 |
| | | | | 額 | 期 | 日 | 期 | 日 | | | | |

徵解於 年 月 日繳入

廳長 科長

還發印蓋後對核廳政財送關機款繳由聯此

繳款報查

| | |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代理金庫機關金庫項下並經財政廳核對相符印發批迴有案此致 | 右款係由 | 附記 | 稅 | 何 | 月 | 徵 | 稅 | 繳款書 字第 號 | | | |
| | | | | 款 | 任 | 份 | 獲 | 金 | | 款 | 項 | 目 |
| | | | | 額 | 期 | 日 | 期 | 日 | | | | |

徵解業經照數繳入

(機關稱名) (長官加蓋名章)

廳政財送關機款繳由聯此

繳款存根

| | |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財政廳分別印發存查 | 右款業由 | 附記 | 稅 | 何 | 月 | 徵 | 稅 | 繳款書 字第 號 | | | |
| | | | | 款 | 任 | 份 | 獲 | 金 | | 款 | 項 | 目 |
| | | | | 額 | 期 | 日 | 期 | 日 | | | | |

代理金庫機關金庫項下並填具繳款報告及批迴送請

填具繳款通知繳入

(機關稱名) (長官加蓋名章)

關機款繳留聯此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號

號

號

號

各機關及各縣收得款項，或徵起專款，至遲應於第二日上午悉數解交金庫或分金庫，如無分金庫者，其收入款項，至多積至一百元，彙解所在地就近之分金庫核收，倘同時有數款報解者，必須每款填一繳款書，以清眉目，而便登記，金庫收到該項繳解現金後，應即備具三聯收款書，以一聯為存根，一聯給繳款機關，一聯送由總金庫轉賬，隨即填具日報單，連同報告聯報告財政廳，不得延擱，財廳接到後，即與繳款機關寄來繳款書核對相符。除截留報告報查二聯存查外，即將批迴一聯，印發繳款機關，以便互相審核，茲將三聯收款書式樣列後：。

| 收 款 報 告 | | | | | |
|---------|------|------|----|------------|-------|
| 繳款書字號 | 繳款機關 | 會計科目 | 金額 | 附記 | 中華民國 |
| | | | | 右款已照數收入 | 年 月 日 |
| | | | | 財政廳金庫項下此致 | |
| | | | | 總金庫台照 | |
| | | | | 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 |

金庫收款書

字第

號

字第

號

| 收 據 | | | | | |
|-------|------|------|----|------------|-------|
| 繳款書字號 | 繳款機關 | 會計科目 | 金額 | 附記 | 中華民國 |
| | | | | 右款已照數收入 | 年 月 日 |
| | | | | 財政廳金庫項下此致 | |
| | | | | 台照 | |
| | | | | 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 |

金庫收款書

字第

號

字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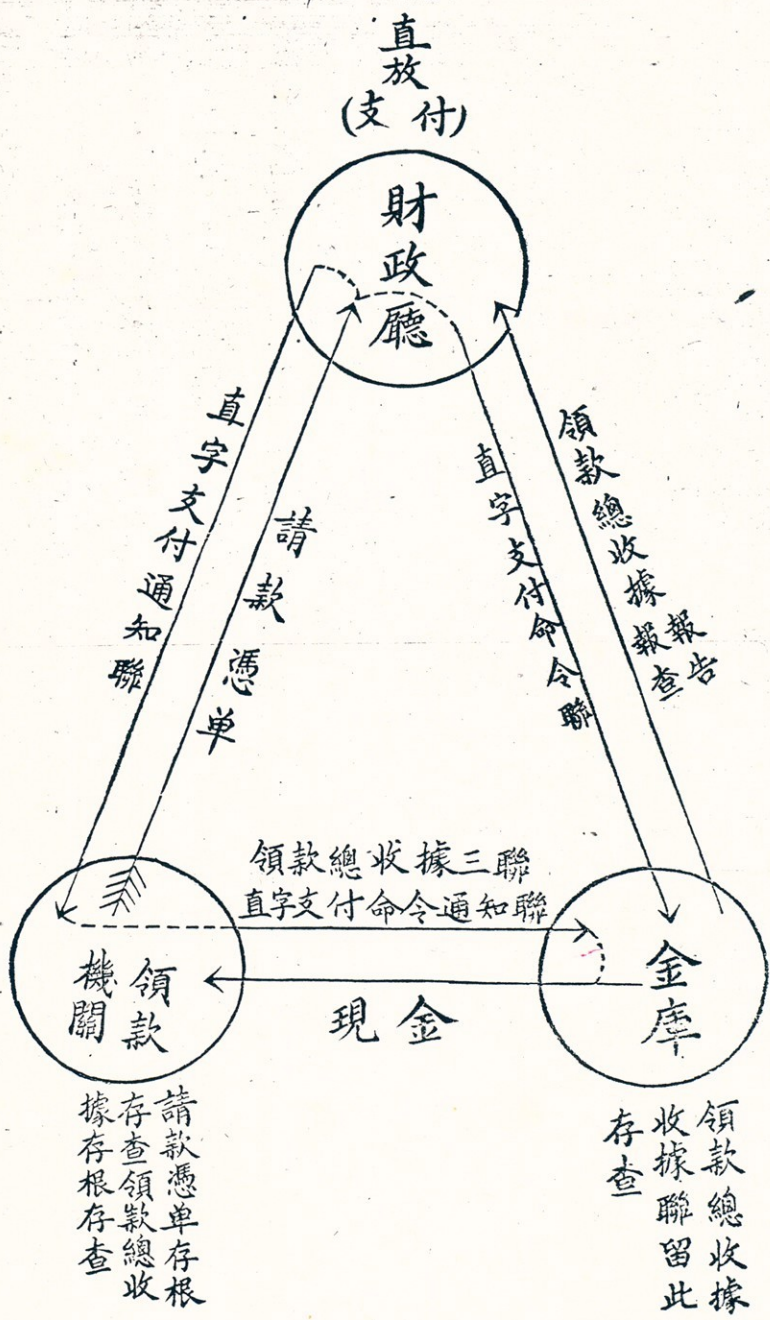
| 存 根 | | | | | |
|-------|------|------|----|------------|-------|
| 繳款書字號 | 繳款機關 | 會計科目 | 金額 | 附記 | 中華民國 |
| | | | | 右款已照數收入 | 年 月 日 |
| | | | | 財政廳金庫項下 | |
| | | | | | |
| | | | | 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 |

金庫收款書

字第

號

(3) 關於支出方面：各機關一切歲入，未奉支付命令前，不得挪用，或先行使用，所有一切支出，統由金庫支付，以達統收統支之效，如支領經費，應遵照核定該機關本年度預算額編造預算書二份，填具請款憑單，送呈財政廳，（湖南省尚須經審計委員會核准似嫌繁贅）分別直放坐支劃撥三項方式，核發支付命令，如直放款項核定後，由財廳填印三聯直支支付命令，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外，以第二聯送交金庫，第三聯通知領款機關，備具四聯總收據，以一聯存查，其餘三聯連同支付命令通知，持向指定金庫領取款項，金庫於接到上項支付命令通知與財廳所發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即以現金交付，並將總收據三聯中之一聯存庫備查，其餘二聯送財政廳。茲將直放支付手續表。及請款憑單式樣列下：



存 根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 附 記 | 金 額 | 用 途 | 年 度 及 月 份 | 請 款 機 關 |
| 年 | 月 | | | 款 | | |
| | | | | 項 | | |
| | | | | 目 | | |
| | | | | 節 | | |
| 日 | | | | | | 請款憑單 字第 號 |

財政廳核發
右款連同預算書二份已請

(請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字 第

號

請 款 憑 單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 附 記 | 金 額 | 用 途 | 年 度 及 月 份 | 請 款 機 關 |
| 年 | 月 | | | 款 | | |
| | | | | 項 | | |
| | | | | 目 | | |
| | | | | 節 | | |
| | | | | | | 請款憑單 字第 號 |

財政廳核發謹呈
右款連同預算書二份應請

(請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直字支付命令通知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廳長 | 科長 | 右款已令 | 領款機關 | 支付金額 | 年度及月份 | 用途 |
| |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 | | | | | | 代理金庫機關照付 | | | |
| | | | | | | 號 | | | |

此聯發交領款機關持定向指定之代理金庫機關領款

直字第

號

直字支付命令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廳長 | 科長 | 右款令 | 領款機關 | 支付金額 | 年度及月份 | 用途 |
| |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 | | | | | | 發給該領款機關簽收 | | | |
| | | | | | | 號 | | | |

此聯發交金庫或分庫

直字第

號

直字支付命令存根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廳長 | 科長 | 右款已令 | 領款機關 | 支付金額 | 年度及月份 | 用途 |
| |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 | | | | | | 照付存此備查 | | | |
| | | | | | | 號 | | | |

此聯存財政廳備查

(三)領款總收據式樣

| 領款總收據 | | 領款金額 | 年度及月份 | 用途 | 附記 |
|-------|---|------|-------|----|--|
| 中華民國 | 年 | | | 款 | 右款業由本機關派 貴處金庫項下如數領訖此據 代理金庫機關 銀行台照 持財政廳 字第 號 號支付命令通知向 |
| 月 | | | 項 | | |
| 日 | | | 目 | | |
| | | | 節 | | |

查存庫金送填關機款領由聯此

| 領款總收據 | | 領款金額 | 年度及月份 | 用途 | 附記 |
|-------|---|------|-------|----|---|
| 中華民國 | 年 | | | 款 | 右款業照 貴廳 字第 號 號支付命令通知派 向金庫領訖此據 (領款機關) (長官加蓋名章) |
| 月 | | | 項 | | |
| 日 | | | 目 | | |
| | | | 節 | | |

查存廳政財送轉庫金由聯此

| 領款總收據 | | 領款金額 | 年度及月份 | 用途 | 附記 |
|-------|---|------|-------|----|--|
| 中華民國 | 年 | | | 款 | 右款業照 財政廳 字第 號 號支付命令通知派 向金庫領訖此據 (領款機關) (長官加蓋名章) |
| 月 | | | 項 | | |
| 日 | | | 目 | | |
| | | | 節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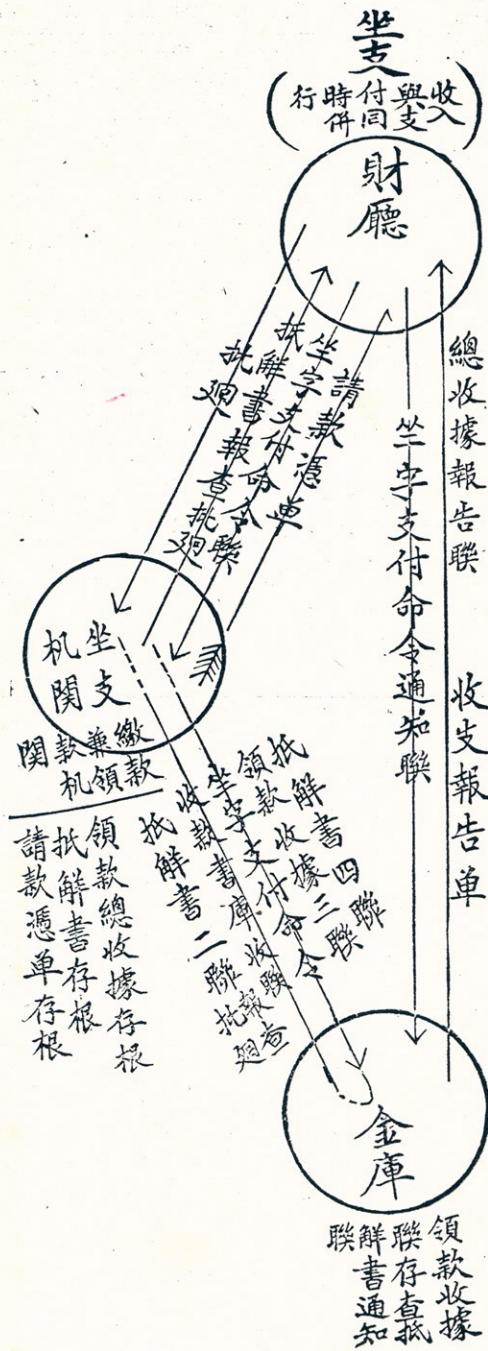
查備廳政財送轉庫金由聯此

| 領款總收據 | | 領款金額 | 年度及月份 | 用途 | 附記 |
|-------|---|------|-------|----|---|
| 中華民國 | 年 | | | 款 | 右款業派本機關 銀行領訖 持財政廳 字第 號 號支付命令通知向代理金庫機關 (領款機關) (長官加蓋名章) |
| 月 | | | 項 | | |
| 日 | | | 目 | | |
| | | | 節 | | |

查存關機款領由聯此

第二編 財政

各機關向財廳領款，經核定坐支款項後，由財廳填三聯坐字支付命令，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外，以第二聯送交金庫，第三聯發交領款機關，備具領款總收據三聯，及抵解書四聯，連同支付命令一齊持向指定金庫領抵，金庫接到上項支付命令，與財廳所發支付命令知照一聯，核對無訛，並與抵解書內數目相符，即予列作收支，



(一) 坐字支付命令式樣

| 坐字支付命令通知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 | 財政廳坐字支付命令坐字第 | |
| 領款機關 | | 支付金額 | | 年度及月份 | | 用途 | | 備註 | |
| | | | | | | 款 | | 項 | |
| | | | | | | 目 | | 節 | |
| | | | | | | 轉賬 | | | |

此發交領款機關准予支

| 坐字支付命令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 | 財政廳坐字支付命令坐字第 | |
| 領款機關 | | 支付金額 | | 年度及月份 | | 用途 | | 備註 | |
| | | | | | | 款 | | 項 | |
| | | | | | | 目 | | 節 | |
| | | | | | | 轉賬 | | | |

此發交庫金或分庫金

| 坐字支付命令存根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 | 財政廳坐字支付命令坐字第 | |
| 領款機關 | | 支付金額 | | 年度及月份 | | 用途 | | 備註 | |
| | | | | | | 款 | | 項 | |
| | | | | | | 目 | | 節 | |
| | | | | | | 轉賬 | | | |

此聯存財廳備查

坐字第

號

坐字第

號

坐字支付命令存根

坐字支付命令

坐字支付命令通知

(一) 抵解書式樣

|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 |
|------|---|------|---|--------|---|----------------|---|
| 財政廳 | | 右款係由 | | 金庫機關台照 | | (機關名稱)(長官加蓋名章) | |
| 稅 | 何 | 徵 | 坐 | 金 | 附 | 用 | 坐 |
| 任 | 份 | 獲 | 支 | 支 | 記 | 支 | 支 |
| 何 | 稅 | 日 | 或 | 或 | 途 | 或 | 或 |
| 年 | 何 | 期 | 劃 | 劃 | 撥 | 撥 | 撥 |
| 款 | 款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款 | 款 | 款 | 款 | 款 | 款 | 款 | 款 |
| 項 | 項 | 項 | 項 | 項 | 項 | 項 | 項 |
| 目 | 目 | 目 | 目 | 目 | 目 | 目 | 目 |
| 節 | 節 | 節 | 節 | 節 | 節 | 節 | 節 |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應請收入金庫項下此致

查存庫金送逕關機解抵由聯此

字第

號

|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 |
|-------|---|------|---|---------------------|---|----------------|---|
| 財政廳台照 | | 右款係由 | | 核明後請即印發左附繳款批迴以憑備案此致 | | (機關名稱)(長官加蓋名章) | |
| 稅 | 何 | 徵 | 坐 | 金 | 附 | 用 | 坐 |
| 任 | 份 | 獲 | 支 | 支 | 記 | 支 | 支 |
| 何 | 稅 | 日 | 或 | 或 | 途 | 或 | 或 |
| 年 | 何 | 期 | 劃 | 劃 | 撥 | 撥 | 撥 |
| 款 | 款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款 | 款 | 款 | 款 | 款 | 款 | 款 | 款 |
| 項 | 項 | 項 | 項 | 項 | 項 | 項 | 項 |
| 目 | 目 | 目 | 目 | 目 | 目 | 目 | 目 |
| 節 | 節 | 節 | 節 | 節 | 節 | 節 | 節 |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照數坐支或劃撥茲特填具抵解報告仰祈

查存廳政財請送關機解抵由聯此

字第

號

|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 |
|-------|---|------|---|----------------|---|----------------|---|
| 財政廳台照 | | 右款係由 | | 核案相符應准抵解製給批迴備案 | | (機關名稱)(長官加蓋名章) | |
| 稅 | 何 | 徵 | 坐 | 金 | 附 | 用 | 坐 |
| 任 | 份 | 獲 | 支 | 支 | 記 | 支 | 支 |
| 何 | 稅 | 日 | 或 | 或 | 途 | 或 | 或 |
| 年 | 何 | 期 | 劃 | 劃 | 撥 | 撥 | 撥 |
| 款 | 款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款 | 款 | 款 | 款 | 款 | 款 | 款 | 款 |
| 項 | 項 | 項 | 項 | 項 | 項 | 項 | 項 |
| 目 | 目 | 目 | 目 | 目 | 目 | 目 | 目 |
| 節 | 節 | 節 | 節 | 節 | 節 | 節 | 節 |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廳科長

案備關機解抵原發印廳政財由聯此

字第

號

|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 |
|------|---|------|---|------------|---|----------------|---|
| 財政廳第 | | 右款業遵 | | 並備擬向金庫轉賬此致 | | (機關名稱)(長官加蓋名章) | |
| 稅 | 何 | 徵 | 坐 | 金 | 附 | 用 | 坐 |
| 任 | 份 | 獲 | 支 | 支 | 記 | 支 | 支 |
| 何 | 稅 | 日 | 或 | 或 | 途 | 或 | 或 |
| 年 | 何 | 期 | 劃 | 劃 | 撥 | 撥 | 撥 |
| 款 | 款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款 | 款 | 款 | 款 | 款 | 款 | 款 | 款 |
| 項 | 項 | 項 | 項 | 項 | 項 | 項 | 項 |
| 目 | 目 | 目 | 目 | 目 | 目 | 目 | 目 |
| 節 | 節 | 節 | 節 | 節 | 節 | 節 | 節 |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字支付命令照數由

廳財送關機解抵由聯此

字第

號

|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 |
|------|---|------|---|-----------|---|----------------|---|
| 財政廳第 | | 右款業於 | | 查存關機解抵留聯此 | | (機關名稱)(長官加蓋名章) | |
| 稅 | 何 | 徵 | 坐 | 金 | 附 | 用 | 坐 |
| 任 | 份 | 獲 | 支 | 支 | 記 | 支 | 支 |
| 何 | 稅 | 日 | 或 | 或 | 途 | 或 | 或 |
| 年 | 何 | 期 | 劃 | 劃 | 撥 | 撥 | 撥 |
| 款 | 款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款 | 款 | 款 | 款 | 款 | 款 | 款 | 款 |
| 項 | 項 | 項 | 項 | 項 | 項 | 項 | 項 |
| 目 | 目 | 目 | 目 | 目 | 目 | 目 | 目 |
| 節 | 節 | 節 | 節 | 節 | 節 | 節 | 節 |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查存關機解抵留聯此

抵解書

查存關機解抵留聯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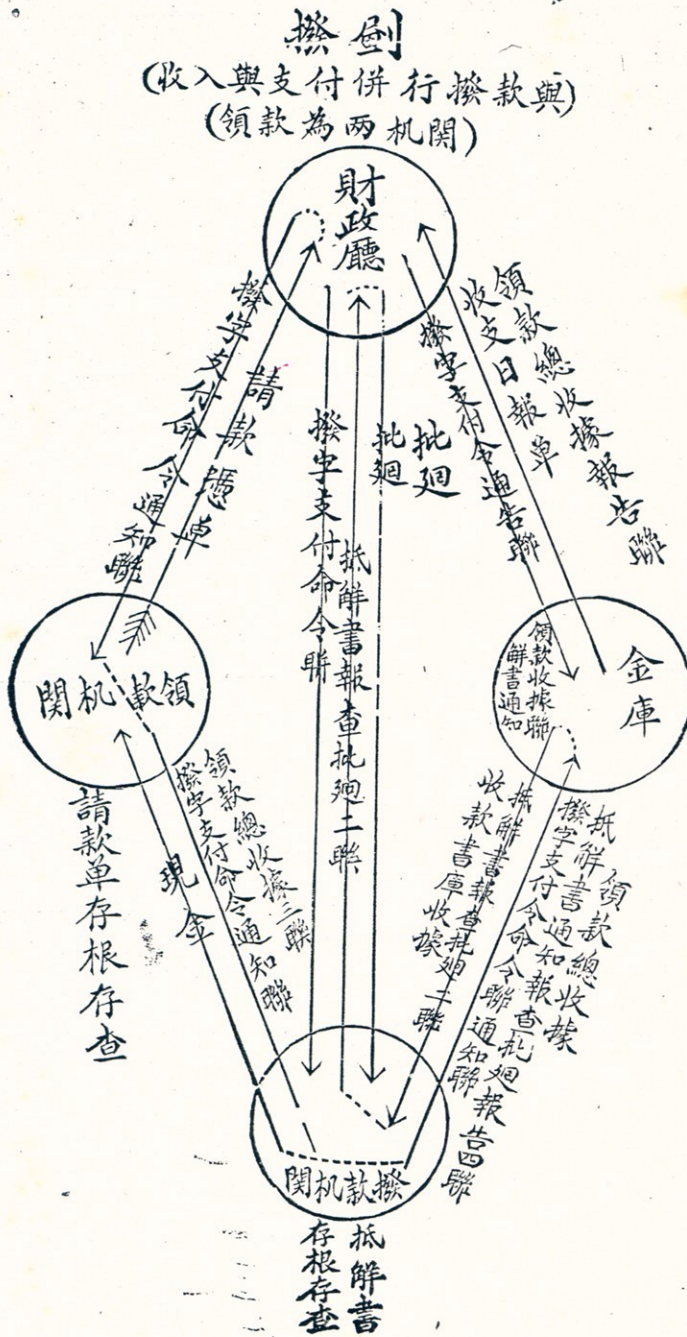
稅 何 徵 坐 金 附 用 坐

任 份 獲 支 支 記 支 支

何 稅 日 或 或 途 或 或

第二編 財政

各機關向財廳領款，經核定劃撥款項後，由財政廳填印四聯撥字支付命令，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外，以第二聯發交撥款機關，第三聯通知領款機關，第四聯送交金庫，領款機關向撥款機關領款時，出具領款總收據，撥款機關撥款後持具支付命令暨支付通知，連同領款總收據三聯，填具抵解書四聯，一併送交金庫，分別領抵，其程序如下：



撥字第 照知令命付支字撥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財政廳撥字支付命令撥字第 | 領款機關 | 支付金額 | 年度及月份 | 用途 | | | | | |
| | | | | | 轉賬此致 | 右款已令由 | 款 | 項 | 目 | 節 | | | |
| | | | | | 劃撥准予備具 | 應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財政廳撥字支付命令撥字第 | 領款機關 | 支付金額 | 年度及月份 | 用途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財政廳撥字支付命令撥字第 | 領款機關 | 支付金額 | 年度及月份 | 用途 |

此聯發交金庫準備轉賬

撥字第 知通令命付支字撥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財政廳撥字支付命令撥字第 | 領款機關 | 支付金額 | 年度及月份 | 用途 | | | | | |
| | | | | | 領款此致 | 右款已准予照數劃撥備據逕向 | 款 | 項 | 目 | 節 | | | |
| | | | | | 應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財政廳撥字支付命令撥字第 | 領款機關 | 支付金額 | 年度及月份 | 用途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財政廳撥字支付命令撥字第 | 領款機關 | 支付金額 | 年度及月份 | 用途 |

此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撥

撥字第 令命付支字撥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財政廳撥字支付命令撥字第 | 領款機關 | 支付金額 | 年度及月份 | 用途 | | | | | |
| | | | | | 金庫轉賬此令 | 右款令該撥款機關照數劃撥備據逕向 | 款 | 項 | 目 | 節 | | | |
| | | | | | 應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財政廳撥字支付命令撥字第 | 領款機關 | 支付金額 | 年度及月份 | 用途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財政廳撥字支付命令撥字第 | 領款機關 | 支付金額 | 年度及月份 | 用途 |

此聯發交撥款機關

撥字第 根存令命付支字撥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財政廳撥字支付命令撥字第 | 領款機關 | 支付金額 | 年度及月份 | 用途 | | | | | |
| | | | | | 徵存稅款內照數劃撥存此備查 | 右款已令該領款機關逕向 | 款 | 項 | 目 | 節 | | | |
| | | | | | 應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財政廳撥字支付命令撥字第 | 領款機關 | 支付金額 | 年度及月份 | 用途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財政廳撥字支付命令撥字第 | 領款機關 | 支付金額 | 年度及月份 | 用途 |

此聯存財政廳備查

第三節 採用金庫制度

以前各省，公款收支，手續紛亂，各稅收機關，保管機關，及支用機關，權責劃分不清，甚或集中一人，致每每將現金存放私人銀行錢莊，或其他商舖，遂生二種流弊，1. 此類商舖，信用不固，常發生逃撻倒閉情事，公款時蒙損失，2. 監督調查不易，虧耗利息甚多，且易于從中漁利，養成貪污舞弊之風，爲杜絕流弊，使財政納于正軌起見，應將管數管財兩機關，劃分清楚，各不相屬，互爲監督，方免弊混，現各省設立會計主任，負稅收記賬編報之責，採用金庫制度，負現金出納保管之責，以整理財務行政，所有省縣各款一律隨收隨解，集中金庫，以達統收統支原則，浙江江蘇實行最先，尤以江蘇規定較詳，可供參攷，茲擇要陳述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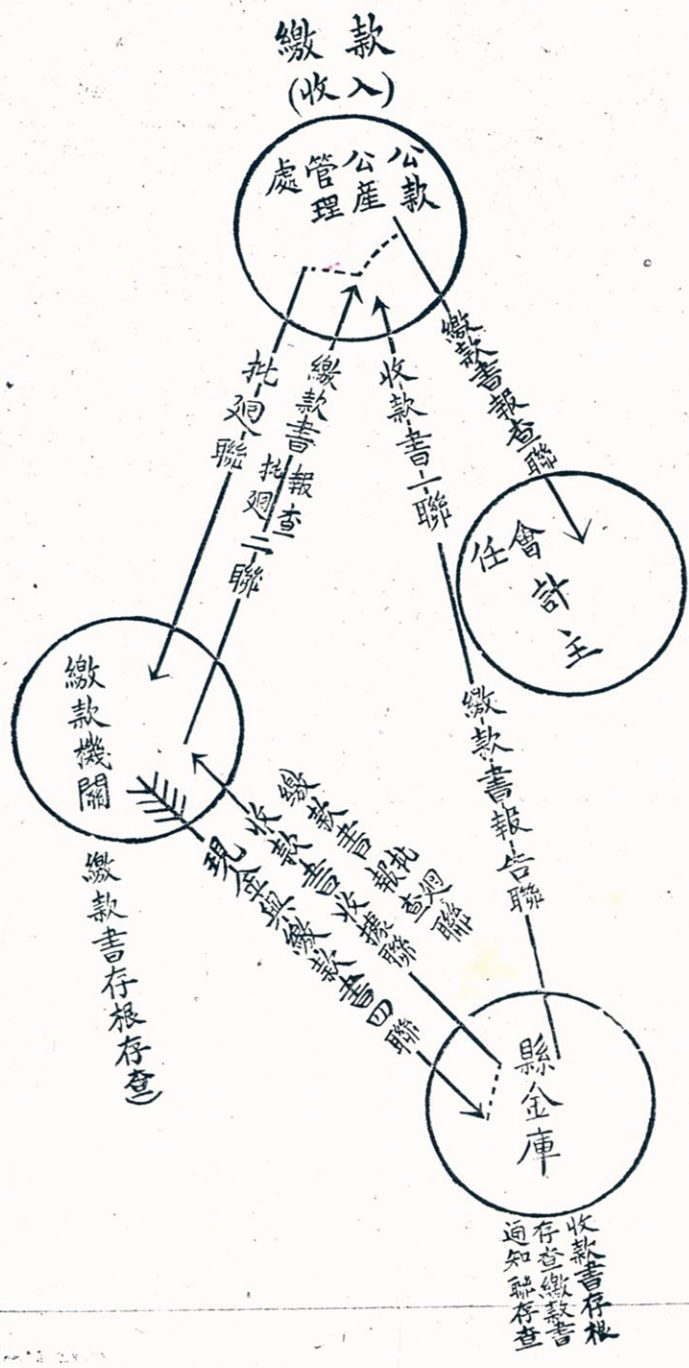
(1.) 金庫之設立 江蘇省專款林立，從前所有專款，往往直接解交主管官廳核收，各縣徵起省專各款，亦往往任意積存，並不按期解繳，收支不能統一，稽核無由進行，爲統一省地方款項及縣地方款項收支起見，於二十年以省立江蘇銀行代理省金庫，並指定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央銀行、農民銀行、臨時代理省金庫，經理江蘇省各項公款，並募集或償還省市公債事務，爲便利省廳接洽調撥事宜，於省會所在地之分行，設立總金庫，其他各行處設立分金庫，省內各縣無其他營業機關，因事實上之需要時，亦得酌設收稅處，處理金庫事務，至二十三年設立各縣縣金庫，除由江蘇銀行及農民銀行代理外，財政廳視各縣財務情形，得酌加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爲臨時代理縣金庫，掌理縣地方款項之出納事務，由財政廳指揮監督，代理縣金庫不能稱職時，財廳得命令取消之。

(2.) 金庫之權責 省金庫負全省歲入歲出之收支，縣金庫管理全縣收入之出納，非奉支付命令，得不付款，如核對領款人持來之支付命令通知，與支付命令不符，或有污損模糊之處亦有拒絕付現之權，對於總分各庫，互相劃撥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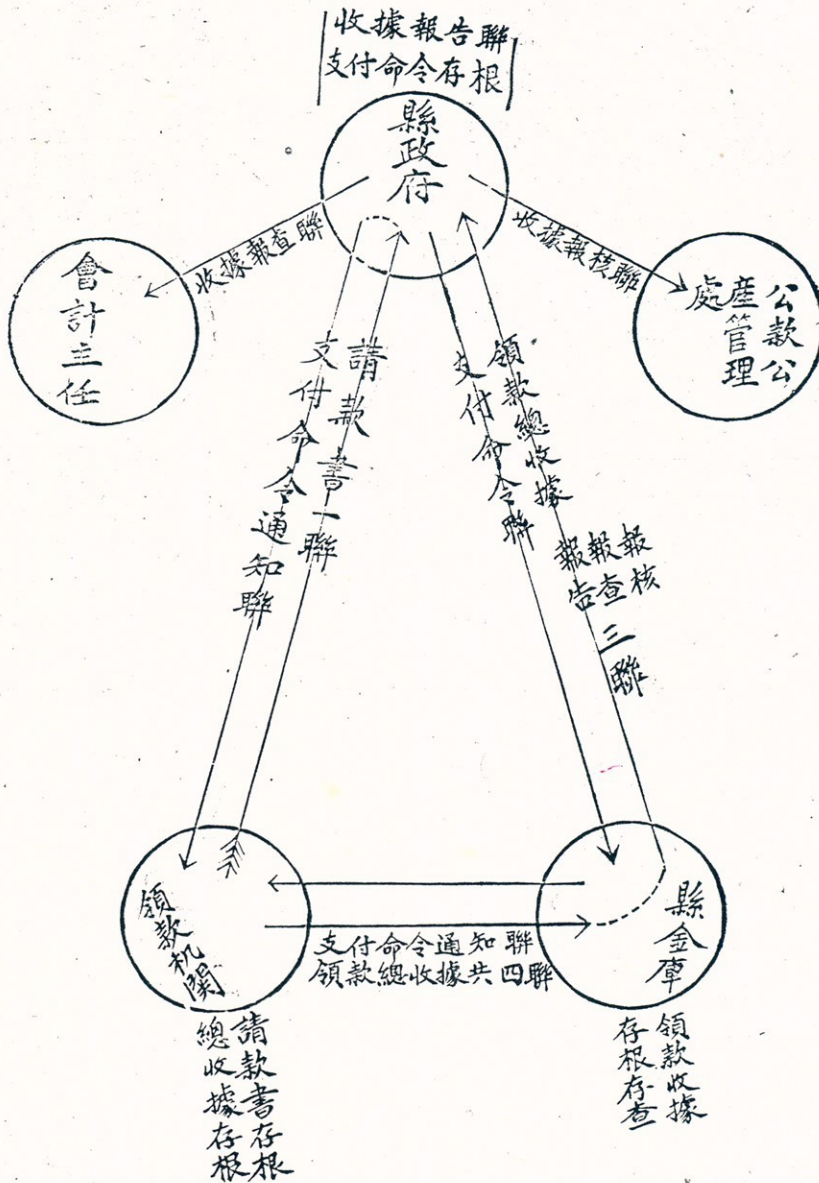
有享受委托官廳貼匯水或運費之權利，各縣代理縣金庫指定兩行或兩行以上時使款項收支簡捷，及統一起見得互推代表庫負責處理，至金庫應負之責任，仍由各代理縣金庫分担之，縣金庫應依款項之性質，劃分為縣稅，縣教育稅，縣建設稅，縣積穀款，及臨時稅款五戶，非經財政廳核准，不得擅添專戶，並應以戶為單位，作成日報表二份，一份送縣政府，一份送公款公產管理處，每月終了後，一星期內，彙編收支總表，送交總行，由總行彙編各縣縣地方款收支總表送財廳備核，各分金庫亦應將每日收支之數，報告總庫，總庫將每日直接收支之數，及分庫報告之數，彙報財政廳，不得稍延時日，金庫賬部及現金，有準備財廳隨時派員檢查之義務，並對於地方財政應盡補助之責。

(3) 金庫收支款項手續 金庫收到解款，應送由總金庫轉賬，填具月報單，報告財政廳，關於省金庫收支款項程序，在上述統一會計制度中，經已詳叙，茲不再贅。縣金庫收支款項，手續較繁，常派收稅員若干人，駐於田賦總徵收處或分徵收處，組織收款處，代收現金，凡業戶持有田單赴處者，先由總收區管冊員，核對無訛，於田單年月日欄左下方簽章，即交業戶赴縣金庫收款處，由收稅員驗收稅款，如無田單，由管冊員向業戶詢問姓名，及田地坐落畝數，查對徵冊，詳填徵款單，負責蓋章後，交由業戶持向縣金庫收款處繳款，收稅員驗收稅銀後，應即隨時登賬，並填具三聯式收條，第一聯交納稅人，憑條領串，第二聯交管串室，憑條掣串，並作核對收款處賬目之用，第三聯存查，縣金庫彙集所屬收稅表冊編製全縣田賦收入月報或旬報一份送廳查核。此縣金庫代收稅款程序也。其中縣政府所屬機關之生產收益，及其他收入，或地方機關所收縣款，應備具五聯繳款書，(參考上節)分別填明科目年月份並數目，暨徵獲年月份，以第一聯為存根，截留備查，以第二聯通知，第三聯報告，第四聯回証，第五聯報查，連同現金解交縣金庫，金庫核收後除於每聯上加蓋收訖戳記，截留通知一聯存查外，其餘三聯被還繳款機關，送交公款公產管理處，同時金庫收到現金後，亦應備具三聯收款書，以一聯為存根，一聯給繳款機關，一聯送公款公產管理處，接到金庫送來一聯收款書後，與繳

款機關送來繳款書三聯核對相符，除截留報告一聯外，即將回証一聯，加蓋鈐記，送還繳款機關報查，一聯送縣會計主任，此縣金庫收存公款之程序也，凡縣地方一切支出，既統由金庫支付，則對於合法之支付命令，不得遲緩付款，惟各機關領支經費應先具請款書，送縣政府審核，經核定與預算或支出法案相符後，縣政府填就三聯支付命令，由縣長會同會計主任及公款公產管理處主任，簽名蓋章，截留存根一聯備案外，以第二聯命令送交金庫，第三聯通知交領款機關，領款機關收到支付命令後，備具五聯總收據，除截留一聯存根存查外，其餘四聯連同支付命令通知，持向金庫領款，金庫接到上項支付命令通知聯，與縣政府所發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即以現金支付，並將總收據四聯之一聯存庫備查，其餘三聯送縣政府，縣政府留存報告一聯備查，其報告一聯送會計主任，報核一聯送公款公產管理處。



款 款 (支出)



第四節 設立會計主任

會計制度之急待整理，已如上述，其整理之有效與否，當以各機關之能否實行爲標準，故設立會計主任，以監督進行，實爲必要，過去江蘇省之縣財務行政，曾有兩度之變更，其組織爲（一）以縣政府爲收款主要機關，（縣府征收田賦契稅及雜捐）（二）以財政局爲收款主要機關，（其特殊點爲財政局代替縣政府收稅）此二種制度，僅爲徵收權之移轉，縣長可以舞弊，局長何獨不然，實有同一弊端，蓋無監督機關及牽制之制度，財政仍屬紊亂，欲使財政趨于正軌，先宜嚴密監督，使主計立于超然地位，於縣政府外，另設會計主任，同時因預算決算制度之確立，收支程序之改進，會計主任之職權，易于執行，會計制度，其効大著，故江蘇省由二十二年起根據省款多少，先就鎮江等二十二縣，各委會計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省府直屬營業機關，及有生產收入機關，亦由財廳酌量該機關款項收支情形，設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並於財廳內設立會計委員會，以總其成，舉凡各項會計設計之實施，各種報表賬冊之稽核，財務審計之改進，會計人員工作之督促，均由該會負責指導與監督，故蘇省財務行政，較爲進步，現查各縣會計主任已次第由財廳直接遴員委派，呈省府備案會計主任不負現金出納及保管之責，爲整理各縣財政，及維持會計獨立，各主任商承各縣長辦理省款地方各款會計事宜及實施下列職權：

1. 登記賬冊及編製報表按期呈送財廳審核。會計主任須準備日記部，總賬，分類賬，財產登記部，債務登記部等賬冊，每日接到傳票，應即詳細記入分類賬，上午應將上一日傳票，依照科目性質，分別整理就緒：記入日記賬，日記賬登記完畢，應總結一次，即時過入總賬，縣地方所有一切財產，得向各機關調查，設立財產登記部以處理之，如有省縣債務，應設一債務登記部，以處理之，依據日記賬及總賬每日應編製日報表，根據總賬及分類賬每月編造省縣稅款收解明細

表及現金收付對照表，每年終根據各種賬冊編造稅款收解總表分別依期呈送財政廳查核。

2. 縣款支付命令應會同縣長公款公產管理處主任簽名蓋章。縣款支出，原由縣政府發給支付命令，金庫方能照支，惟必須會計主任會同縣長公款公產管理處主任簽名蓋章，方能有效，以示公開，而昭核實，但動支省款非依照法令所規定之手續，會計主任不得簽名蓋章。

3. 省款現金積存，應隨時督促掃解，如查有捺留挪用情事，得據實呈報財政廳查核。

4. 縣政府呈送現金繳款書繳款抵解書以及借墊款項單據契約，均應查核數目簽名蓋章，與縣長連帶負責。

5. 縣政府各稅收部分之各種收入款項賬冊，應逐日查核有無漏誤款項情事。

6. 縣長移交清冊應核對賬部數目有無錯誤遺漏及其他情弊，查核後應負責簽名蓋章證明之。

7. 縣地方各機關之會計賬冊會計主任得隨時稽核之，並指導其登記手續。

8. 各種賬部表冊應負保管之責並須將每年用完之賬部列表呈報財政廳。

第五節 厲行稽核制度

稽核為財政上之司法監督，所有各機關一切收入，如有與現行法令及預算不符者，在稽核機關，應依法核駁，毫不通融，方能收嚴密監督之效，蘇省財務行政，業已逐漸改革，如省縣預算之確定，會計制度之統一，金庫制度之推行，均為其主要方法，苟能切實施行，當可增加稅收，剔除中飽，惟稽核機關，組織未全，省縣款項，向未經超然機關稽察，行政監督，集於一身，難免弊端，且各縣縣款，按用途分別設立保管機關，自收自用，勢成割據，對於統收統支原則，固屬不當，對於厲行稽核制度，尤多阻碍，故蘇省自二十三年起，統一縣款保管機關，成立各縣公款公產保管處，通

過省縣地方款項，稽核規程，組織江蘇省政府稽核委員會，作事前事後之審計與稽核，所謂事前審計，就是預算之審核，支付命令之簽發，所謂事後之稽核，就是計算書之編造，及決算之審查，以後省款收支，由稽核委員會審核縣款收支，由財政廳稽核。稽核委員會審核範圍規定爲：1. 省政府之總決算 2. 省政府及直屬之廳處局等之收支計算及決算 3. 省政府發給補助費各事業之收支計算及決算 4. 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稽核委員會稽核之書類賬冊單據報表等四項。財政廳稽核範圍規定爲：1. 省政府各廳處局等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計算及決算 2. 縣政府之收支計算及決算 3. 縣地方款之收支計算及決算 4. 縣公有事業之收支計算及決算 5. 其他規定應由財政廳稽核之賬冊單據報表書類等五項。大概屬於書面審查，現行審計制度，除書面審查之外，尚有實地調查之規定，蘇省財廳，爲達到實地調查目的，對於縣地方款項之稽核大部分授權于所委派之各縣會計主任，及各縣地方公款公產管理處主任，就近執行，凡縣政府發出支付命令，須會計主任及地方公款公產管理處主任會簽方能動支，關於會計主任職權，除前節敘述外，並應按照稽核手續，逐日查核縣政府經管之稅款會計賬冊，隨時調核縣政府經管之串票稅票收據存根，隨時糾正縣政府不合手續或有缺點之經管賬冊，其他縣地方機關或縣政府是否依照廳頒會計規程，及各項法令辦理，亦應負稽核及指導之責，所編之年度預決算，及每月造送之收支計算書，亦應詳加審核，然後轉呈財廳稽核，至地方公款公產管理主任，負責管理各縣之公款公產，故以本縣公正人士，信用素著者担任之，管理處應遵照財政廳頒行會計制度，將公款公產產生之收入，編收入計算書，本機關經費部分，編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証單據送交會計主任，呈財廳審核，其他縣屬各機關所編之年度概算書分配表與其他請款書，統由管理處彙轉縣政府，並須按年按月將財政情形分別刊登報章或印刷品公布，財政公開，人民信賴，奉行法令通力合作，地方財政漸趨于正軌矣。

第二編 財政

第三章各省整理賦稅概況

第一節 田賦及地政

吾國土地制度，夙稱完備。三代井田之制，在當時視爲良法，其後漢光武實行度田，晉用庚戌土斷，唐貞觀授田之法，明洪武中之魚鱗冊，皆爲清理田畝之善政。惟自明季以後，各處田畝，已多未清理，魚鱗圖冊，又復散佚，無可稽考，歷時已久，田賦流弊，愈演愈深；飛洒隱匿，任憑書吏上下其手，以致有地無糧，有糧無地，或田多糧少，糧少田多，種種弊害，屬出不窮。收不入官，欠不在民之現象，各地皆然，國計民生，交受其困，斯誠政治上不可忽視之問題，是以近年來我國各省當局，咸注意於清理土地整頓田賦之工作，冀裕稅收，而蘇民困，惟各省之情形迥殊，而其所採用之方法亦異，或用土地陳報，或補造魚鱗圖冊，或舉辦人工清丈，或採用航空測量，治本治標，針對當地環境，進行改善，而收實效。茲將經過各省之所見，以其辦理較有成績而足供參考者，分述於后：

第一目 浙江蘭谿實驗縣清查土地整理田賦概況

按蘭谿田賦，依據魚鱗冊所載，原有田地山塘八十一萬餘畝，約共一百一十餘萬畝。惟每年收穀，不及五成，省縣兩稅，交受其困。自民廿二年改爲實驗縣後，始行整頓，頗著成效，茲將其辦法，概述如下：

浙省整頓田賦方法，前後計有四種；一曰土地陳報，二曰編造坵地圖冊，三曰查丈土地，四曰清丈。上述各種方法，或因曾經舉辦，而無成效，已失人民信仰，（如土地陳報，民十九年曾全省舉辦，未有成功）或因需費過鉅，爲當地環境所不許，蘭谿省未採用，故其實驗之步驟，另闢較爲經濟之途徑：

一、補造魚鱗冊。蘭邑魚鱗冊，造自前清同治五年，原有二部，一存縣府，一存民間，○惟存縣府者，散失大半，故其初步工作，即搜集民間所存冊子，依照填寫，補成完璧。嗣後登記全縣冊書，改委爲催收員。

二、編造坵地歸戶冊。冊書職務，原在催收過戶，所以每個冊書，都藏有歸戶冊一本，用宣傳督促獎懲等方法，使每個冊書，重新填造一本，繳至縣府，依據魚鱗冊，逐號核對以期確實。繼辦土地管業証，布告業主申領，每張收費銅元九枚，以一坵爲一單位，全縣共發八十餘萬坵。

三、確立催收制度。蘭邑土地移轉，催收戶糧，向由各都圖冊書辦理，年湮代遠，管冊者互易其人，而所用開帖發帖，又不一致，弊端重重，官廳無法稽察，乃訂土地轉移催收過戶暫行規則。將各冊書原用之手續，加以改進。卽業主移轉土地催收戶糧，該管冊書（卽催收員）均須向縣府土地轉移催收處報告，非經政府許可，不得發移轉過戶証。幷同時規定冊書應收之過戶手續費，以防需索。計代造家冊，每號准收手續費銀二分，過戶每號准收手續費銀二角。但兄弟分析家產，每戶所得在五十號以上者，手續費仍以五十號計算，不得照加。新立戶名，每戶准收手續費銀五角，在頒發管業証期間，請求查冊對號，不准收取分文，或藉故拒絕。至代填申請書，得每號收取繕寫費銅元一枚。於規定手續費外，並不准巧立名目，另取陋規。

四、就地問糧按坵製串。蘭邑土地移轉催收戶糧，向由舊有管冊人卽冊書私自催收，不向政府正式申請立戶承糧，已如上述，故征冊糧串；亦假手舊有經征人（卽印簿），按戶查造，於是管冊人經征人，遂得池同舞弊，上下其手，飛洒詭寄，層出不窮。產地坐落，既失稽考，業戶姓名，尤欠真實，戶不承糧，糧不跟土，催追極感困難，糧款遂行短欠。自根據魚鱗冊，編造坵地歸戶冊後，始得以戶領坵，於各戶之下，分坵列舉，將業主承糧戶名，真實姓名及住址，切實查明填載，使地糧戶三者，互相對照。魚鱗冊係每都圖編一字號，現在則無論糧寄何圖何都，而原編圖字號，始終存在，

故依据册列土地，製造册串，寄圖完糧之戶，一律可以推歸本圖，從此按圖索驥，就地間糧之理想，自可見諸實行。但查蘭邑土地，分民田客田二種，（俗稱大皮小皮）民田即業主，客田即永佃權，客田亦得自由買賣，每年雖應納租谷於業主，然客田所有人所得利益，常較民田為多。比年浙省頻遭災歉，兼受二五減租影響，民田半皆不能如期完納。又有業主遠居他鄉，對於應完糧賦，每多任意延欠，故蘭邑縣尉欲達就地間糧之目的，而實行按坵製串，凡業主滯納經過一定期間後，可責成佃戶（客田）負責代完，而以其所領執照，得向業主抵還租谷。如有一坵分佃時，則掣給臨時收據，以資救濟。

五、按畝徵捐。蘭邑自依据魚鱗冊造具坵地歸戶册後，土地畝分，一查便知，遂廢除銀米本位制，而實行按畝徵捐，依照原有科則，按畝計算，與按銀米計算之額征數，比較出入甚少。

茲將其廿三年度田地山塘之每畝稅表，抄錄如下：

| 等 | 則 | 稅 | 率 |
|---|---|-------|--------|
| 田 | | 每畝正附稅 | 六角七分八厘 |
| 上 | 地 | 全 | 一角七分一厘 |
| 中 | 地 | 全 | 一角四分六厘 |
| 下 | 地 | 全 | 一角二分五厘 |
| 山 | | 全 | 四分六厘 |
| 塘 | | 全 | 三分三厘 |

六、合併稅目。查蘭邑田賦，省稅有正稅建設特捐建設附捐，縣稅則除農民銀行基金已停征外，尚有特捐，教育附捐，自治附捐，治虫經費，縣建設經費，新增教育附捐，征收公費，田畝捐等名目，政府既苦計算之煩，人民亦有苛細之感，是以該縣府將各種縣附稅一律歸併改稱縣稅。但各項稅目，歷史各殊，稅率用途，又不一致，不論省稅正附，悉予歸併，未免使人民對於糧款內容，發生疑問，故特在通知單上，將業戶所有田地山塘之畝分糧款，分別載列，更將省正稅建設特捐，建設附捐，縣稅田畝捐，逐一詳列。惟縣附加稅項下各種名目，則一概合併。

七、改訂征期。蘭邑征收田賦，向分上下兩期，惟自實行就地問糧，按坵製串以後，若仍分兩期，分串征收，糜費甚鉅，故合併上下兩期，而把征期延長為四個月，每年定於七月一日開征，訂有獎懲辦法。凡糧戶于開征第一個月內完納者照所納稅額，給以百分之十獎金。第二個月完納者，照所納稅額給以百分之五獎金。至於滯納，則須受罰。使人民知所獎懲，不致再行觀望。并增設分櫃，以便利業主之自封投櫃，免受跋涉之苦。

八、改善經征辦法。蘭邑經征錢糧，向由經征人製串征收，以致弊端百出，自改實驗縣後，對於經征辦法，則已改變，所有經征人員，加以個別考察，重新甄別。而經征人亦只管催，不管征，把田賦征收處管串與征糧兩部分，各別獨立，分股辦事，管串的只是管串，征糧的只是征糧，且將一切報表賬簿，歸於管串股，使互相牽制，互相監督，至於征收程序，則分對單，收款，給串三部分，與銀行取款匯款相似。此為蘭谿清查土地整頓田賦之概況也。茲將該縣在廿三年度所印發的業戶完糧須知，田賦征收冊，通告單，串票等格式，附列於后。

(一) 蘭谿實驗縣業戶完糧須知

(民國廿三年度所印發)

(一) 開征日期。田賦自國曆七月一日(即舊曆五月廿日)起開始征收，限四個月內，一次完清。

(二) 獎罰金額。業戶在國曆七月份內(即舊曆五月廿日至六月廿日)完糧的，有一成獎金，就是十元錢糧，祇完九元。在國曆八月份內(即舊曆六月念一日至七月念二日)完糧的，有半成獎金，就是十元錢糧，祇完九元五角。在國曆九月份和十月份內(即舊曆七月廿三日至九月念四日)完糧的，即須十足交納，並無獎金。在國曆十一月份內(即舊曆九月念五日至十月念四日)完糧的。非但沒有獎金，還要加罰半成。就是十元錢糧，要完十元五角。在國曆十二月份內(即舊曆十月念五日至十一月念五日)完糧的。要加罰一成，就是十元錢糧，要完十一元。在國曆二十四年一月份至六月份內完糧的，要加罰一成半。過了國曆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還不完糧的，要加罰兩成。所以錢糧愈完得早愈合算。如完得遲，非但要依法加罰，還要拘押追繳，封產備抵。

(三) 每畝稅率。田每畝祇完六角七分八厘，上地每畝祇完一角七分一厘，中地每畝祇完一角四分六厘，下地每畝祇完一角二分五厘，山每畝祇完四分六厘，塘每畝祇完三分三厘。

(四) 併串征收。錢糧，是連田畝捐和一切附稅，都包括在內，所以不再另給收據。

(五) 自封投櫃。今年將所有的經征人(外簿)都改爲催征員，祇准他們催促業戶完糧，不准他們掣串代收。各位業戶務須自己攜帶糧款，按期投櫃清完，以免損失。

(六)帶通告單。業戶於投櫃完糧的時候，務須將本府事先所發的通告單一同帶來，以便核對。在交清糧款以後，當時即由櫃上發給銅牌一個，以便憑牌換串。

(七)完糧地點：

- (1) 二都一圖 二都二圖 二都三圖 二都四圖 二都五圖 二都六圖 二都七圖 三都一圖
三都二圖 三都三圖 四都一圖

以上各圖，在國曆十月底（即舊曆九月念四日）以前向百樹社臨時分處完糧。在十一月一日（即舊曆九月念五日）以後改向馬澗分處完糧。（其餘畧）

| | | | | |
|---------------|-------|---|---|---|
| 縣 驗 實 谿 蘭 | | | | |
| 根 存 賦 田 收 征 | | | | |
| 份 年 三 十 二 國 民 | | | | |
| 年 | 管 串 員 | 元 | 畝 | 都 |
| 月 | | | | |
| 日 | | | | 圖 |
| 給 | | | | |

字 第 號

| | | | | |
|---------------|-------|---------|---------|---------|
| 縣 驗 實 谿 蘭 | | | | |
| 照 執 賦 田 收 征 | | | | |
| 份 年 三 十 二 國 民 | | | | |
| 中 華 民 國 | 主 任 | 稅 應 額 完 | 畝 承 分 糧 | 字 號 冊 |
| 年 | | | | 字 |
| 月 | 管 串 員 | | 畝 | 號 |
| 日 | | | 分 | 坐 落 |
| 給 | | | 厘 | 都 坵 地 圖 |
| | | | 毫 | 都 圖 |

(四) 田賦執照格式

掌 冊 員

司 會 員

管 串 員

| | | | | | | |
|---------------|---------|---------------|-----|---|---------|---------|
| 縣 驗 實 谿 蘭 | | | | | | |
| 單 告 通 賦 田 收 征 | | | | | | |
| 分 年 三 十 二 國 民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 稅 應 額 完 | 分 糧 及 地 畝 承 別 | | | 都 坵 圖 地 | 戶 承 名 糧 |
| | | 中 地 | 上 地 | 田 | 都 | |
| 年 | 元 | 畝 | 分 | 厘 | 碼 照 | 姓 真 名 實 |
| | | | | | | |
| 月 | 角 | 分 | 厘 | 毫 | 碼 照 | 姓 真 名 實 |
| | | | | | | |
| 日 | 分 | 厘 | 毫 | 毫 | 碼 照 | 姓 真 名 實 |
| | | | | | | |
| 給 | 厘 | 毫 | 毫 | 毫 | 總 坵 數 地 | 住 址 |

業 戶 第

號

銅 牌 第

號

(三) 田賦通告單格式

第二目 江甯自治實驗縣辦理土地陳報概況

江甯自治實驗縣自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日成立後，卽於是年四月間着手辦理土地陳報，以二個半月短促之時間（自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與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五元三角之少數經費（江甯全縣面積，約計三百四十餘萬畝。以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五元計算，每畝平均費用爲五厘三毫強）辦理完竣，而額征田畝經陳報後，較諸舊冊所載，增出二十萬畝有奇（據舊征冊全縣田畝不足一百十萬畝，經陳報後，統計爲一百三十餘萬畝），額征稅銀，在二十二年度亦突增至九十餘萬元，比較以前普通收入增加五成以上，可見該縣辦理土地陳報，不無相當成績。至其土地陳報規章表格之訂定，大都參考浙江而稍改革，適合當地環境，以不收費用與辦事人之努力，故能迅速成功。茲將其土地陳報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以及陳報單清冊表格，附錄如左：

江甯自治實驗縣土地陳報辦法大綱

- 第一條 凡本縣公有及私有土地應均照本辦法陳報
- 第二條 土地陳報事宜由本縣政府督率區公所及鄉鎮公所各就所管區域辦理之
- 第三條 土地陳報期限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 第四條 土地陳報之程序如左

- 一、由縣政府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前印發陳報單於各區公所轉發各鄉鎮公所按戶發給
- 二、業主接到土地陳報單後應將管有地畝照單開事項填註陳報單須每地一紙並於接到陳報單後限定於六月三十日前送交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審查之但住居城內業戶得逕向本府土地陳報總辦事處陳報

三、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接到業主繳送土地陳報單後應審查其所報事項並彙送區土地陳報辦事處
四、區土地陳報辦事處應自頒到土地陳報單之日起於規定期限內將所管區域內之陳報單彙集齊全按戶編造清冊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五條 土地陳報單應載事項如左

- 一、業主之姓名住址籍貫職業
- 二、糧戶花名圖名及其糧額
- 三、土地之所在地地名及其坐落
- 四、土地之四至
- 五、土地之實在畝數契載畝數及串載畝數
- 六、土地之地目及現作何用
- 七、土地之每年收穫量(種植量)
- 八、證明文件之種類件數或其他人証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 九、地圖
- 十、陳報者為代理人時其姓名住址及受托為代理人之原因

第六條 凡業主不能書寫繪算而無可托辦者，應由鄉鎮辦理陳報之職員代為辦理之

第七條 業主自四月十六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繳到土地陳報單者概免繳納手續費自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繳到者每畝應繳手續費銀洋五分不及畝者以一畝計

第八條 在辦理土地陳報時縣政府酌派人員分往各區鄉鎮督促指導並協同辦理之

第九條 業主如逾陳報期限無故不陳報者除由各該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以職權調查填報外其土地以無主土地論

第十條 凡業主所報地畝如有故意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應依其少報或多報之畝分處以該地價值四分之一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以公地或他人之產業冒認陳報者除註銷陳報外並依法治罪

第十二條 凡阻撓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十三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政府考核獎懲之

第十四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如有舞弊行為而涉及刑事者依法治罪

第十五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縣政府公布日施行

江寧自治實驗縣土地陳報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江寧自治實驗縣土地陳報辦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陳報辦法大綱所稱土地係包括公共田地山蕩等一切土地公有土地係包括國省縣市及區鄉鎮所有土地而言
私有土地係包括公共團體及個人所有土地而言

第三條 公有土地由管理人陳報私有土地由業主或團體之代表人陳報國有荒地由公所及鄉鎮公所查報

第四條 業主或管理人或代表人接到陳報單後應照陳報辦法大綱於二個半月內依照規定事項填註一份送交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審查之

- 第五條 業主如因事故不能陳報時得委託代理人陳報但須記明其事由並附送委託証書
- 第六條 陳報時應以地爲主將現管實在畝分丈量確實每地分填陳報不得照契併填一紙
- 第七條 填具陳報單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文字須用楷書依照規定事項逐一詳細記載
- 二、業主須用本人真實姓名其他糧戶名稱係用祖先或某記某堂等名稱者另填入糧戶花名一欄
- 三、業主應納稅額依糧串所載數額爲準並須註明原屬某境某圖
- 四、爲共有地之陳報時須將共有者之姓名住址附記於備考欄
- 五、以團體名義陳報時須將代表人之姓名住址附記於備考欄
- 六、陳報者姓名之下須加蓋名章或畫押
- 七、業主住址應依陳報時之現住址
- 八、土地所在之地點及坐落應填明某鄉鎮某某小地名
- 九、土地之四至應填明東至某人田或地其南至西至北至均依此類推
- 十、土地之面積應分別填明其實在畝數及串載數畝數均須以畝爲計算單位填至毫爲止以下四捨五入
- 十一、土地之地目應填明田、地、山、宅、林地、荒地、礦地、鹽地、什地、池蕩、牧場、墓地、或寺觀地等
- 十二、土地之現作何用應填明現在種植何物如桑、荳、稻、麥等或建築何物蓄牧何物
- 十三、收穫量須估計每年正產收穫若干副產收穫若干，以各地習用之單位（斤，石，株，）等填明之並折算其值銀若干元

十四、證明文件之種類件數應填明業主執有之據糧串戶摺部照承懇書登記証等種類及其件數前項文件中以契據糧串為準無契據者準用糧串

十五、土地之佃戶或其他使用人時除填明其姓名籍貫住址外並須將租值及有限記明之有永佃性質者則於期效格內記明永佃字樣

十六、如有特別情形或其他事項為陳報單各項所未列者則併記於備考欄內

第八條 業主於陳報時必須繪具載明四至之草圖於陳報單之空白處

第九條 業主陳報土地由代辦人或鄉鎮辦理陳報之職員代為辦理者各代辦人應具名蓋章連同負責

第十條 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於接到土地陳報單及手續費後應即給予收據

第十一條 關於有爭執土地之陳報時應將其爭執要點另繕陳述書連同證明書類關係地圖一併粘附於陳報單其已在訴訟中者並須將訴訟經過情形附陳之

第十二條 鄉鎮接到有爭執土地之陳報單時應派員實地履勘並得召集兩方試行和解其和解不協者應遞級呈請解決但已提起訴訟者收受陳報單後應俟司法判決確定後辦理之

第十三條 凡同一戶之土地遇有河川道路等間隔或地目不同者應分別陳報但同一業主所有成片耕種之田地因有畦畔分溝分為數坵者得併單陳報

第十四條 土地陳報後遇有移轉變更分割添附等情應由雙方邀同証人向本縣政府聲明並領取陳報單另行陳報

第十五條 凡由墾種而未承糧之土地得由占有人聲明緣由具保陳報並須附送証據

第十六條 陳報人於送交陳報單時須連同該地之契據糧串戶摺部照承懇書登記証或其他證明文件一併呈繳鄉鎮土地陳報

辦事處於必要時得通告陳報人及四鄰或其他代理利害關係人到場實地查勘

第十七條 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於接到業主之契據戶摺糧申部照承憑書登記証或其他証明文件後應即給予收據經審查後憑據領回

第十八條 凡陳報人如有違犯陳報辦法大綱第十條第十一條情事時得由他人舉發但評告者依法治罪

第十九條 陳報人如有偽造文憑契據或其他証明文件者依法治罪

第二十條 凡已陳報之土地由縣政府隨時派員抽查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縣政府公布日施行

一、土地陳報單正面

江甯自治實驗縣土地陳報單

第 區

鎮鄉

公地

民地

| 業主 | 姓名 | 住址 | 籍貫 | 職 | 業 | 糧戶花名 | 圖名 | 糧額 | 土地所在地 | 坐落 | 土名 | 面 | | 四至 | 地目及現作何用 | 每年收穫量 | 佃戶及使用人 | 種類及文件數 | 代理陳報人 | 備 |
|----------|----|----|----|---|---|------|----|----|-------|----|----|---|------|----|---------|-------|--------|--------|-------|---|
| | | | | | | | | | | | | 積 | 實在畝數 | | | | | | | |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圖形地 (至北)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東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至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陳報者

署名蓋章或畫押

鄉鎮長

署名蓋章或畫押

審查者

署名蓋章或畫押

一、土地陳報單背面

注意

- 一、本縣舉辦土地陳報純爲保障產權調查人民負擔實况起見絕無其他作廢
- 二、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陳報者概不收費
- 三、六月三十日以前不陳報者以無主土地論
- 四、契串及實在畝數不相符者應分別據實填明如有短契短糧概不追究
- 五、無本年糧串者除呈繳二十年度糧串核驗准予先行陳報外限六月三十日前補交本年糧串
- 六、未經稅驗之白契准予呈驗並准暫緩補稅

填表須知

- 一、如係陳報民地可將此單左上「公地」兩字圈去如係陳報公地將「民地」兩字圈去
- 二、文字須用楷書依照規定事項逐一詳細記載
- 三、業主須用本人真實姓名其原糧戶名稱係用祖先或某記某堂等名稱者另填入糧戶花名一欄
- 四、業主應納糧額須依糧串所載數額爲準並須註明原屬某境某圖
- 五、爲共有地之陳報時須將共有者之姓名住址附記於備考欄
- 六、以團體名義陳報時須將代表人之姓名住址附記於備考欄
- 七、陳報者姓名之下須加蓋名章或畫押

八、業主住址應依陳報時之現住址

九、土地所在地之地點及坐落應填明某鄉某鎮某某小地名

十、土地之四至應填明東至某人田或地其南至西至北至均依此類推

十一、土地之面積應分別填明其實在畝數契載畝數串載畝數均須以畝爲計算單位填至毫爲止毫以下四捨五入

十二、土地之地目應填明田、地、山、宅地、林地、荒地、礦地、鹽地、灘地、池蕩、牧場、墓地、或寺觀地等。

十三、土地之現作何用應填明現在種植何物如桑麻稻麥等或建築何物牧畜何物等

十四、收穫量須估計每年正產收穫若干副產收穫若干以各地習用之單位(斤、石、株、等)填明之並折算其價值若干元

十五、證明文件之種類件數應填明業主執有之契據糧串戶摺部照承墾書登記證等種類及其件數前項文件中以契據糧串爲準

無契據者准用糧串

十六、土地有佃戶或其他使用人時除填明其姓名籍貫住址外並須將租值及期限記明之有永佃性質者則於期效格內記明永佃

字樣

十七、業主於陳報時必須準定方向照地形曲折繪具載明四至之草圖於陳報單內之地形圖欄

四、土地清冊(縣政府造)

| 號 | 業 | | 主 | 糧戶 | 花名 | 地目 | 則等 | 地 | 陳報畝數 | 第一次變更 | 第二次變更 | 第三次變更 | 積 | 坐落及圖名 | 備註 |
|---|-------|-------|---|----|----|----|----|---|------|-------|-------|-------|-----|-------|----|
| | 數 | 姓名或名稱 | | | | | | | | | | | | | |
| | 住址或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 |
| | | | | | | | |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 |
| | | | | | | | |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 |
| | | | | | | | |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 |
| | | | | | | | |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 |
| | | | | | | | |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 |
| | | | | | | | |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 |
| | | | | | | | |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 |
| | | | | | | | |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 |
| | | | | | | | |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 |
| | | | | | | | |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 |
| | | | | | | | |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畝分釐 | | |

第 區 鎮鄉 姓第 號至第 號 第 頁

第三目 杭州市征收地價稅概況

杭州市開征地價稅之議，始於十八年。其時市政府創辦自來水，發行市公債二百五十萬元，即以土地稅收入爲擔保基金。至十九年九月市府改組後，市區土地業經浙江省民政廳測丈隊，先後清丈完竣。廿一年更設立土地評價委員會，從事各區土地之評價。浙江省政府議決：自廿二年起，將杭州市土地劃歸市政府改征地價稅，於六月一日實行開征。其征收手續及稅率，大概依照地價抽千分之八。分爲上下兩期，各半征收，上期自五月一日，下期自十一月一日開征，並規定獎金期，在獎金期內完納者，可得獎金。逾期完納者，即帶征滯納罰金。至于欠繳地價稅者，得隨時函請公安局協助追繳。關於地價稅之征收費，得就地價稅收入項下作正開支，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此爲杭市征收地價稅之情形也。茲將其章則，附錄於左：

浙江省杭州市征收地價稅暫行章程

- 第一條 凡屬本市管轄區內之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悉依照本章程征收地價稅
- 第二條 地價稅稅率依照財政部核定按地價千分之八征收之
- 第三條 凡本市區內之土地經征收地價稅後其原有出賦項下正附稅捐名目一律取消以後亦不得加征任何附稅
- 第四條 地價應另設地價估計委員會估計地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五條 地價之估計得以人民自報之價爲標準其詳細辦法應由估計委員會擬訂報由市政府呈請民政財政兩廳轉呈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六條 地價稅按年分上下兩期各半征收上期自五月一日下期自十一月一日開征

前項開征日期如有必要情形提前或展限者得由政府呈請財政廳核定行之

第七條 每期自開征日起一個月內爲人民自行投完期間期滿未經投完者由政府派員征收之

第八條 凡業戶於每期開征日起十五日以內完納者照所定稅額給以百分之四獎金其在上期征收期內完納下期者照所完

下期稅額給以百分之五獎金

第九條 凡業戶自每期開征日起經過三個月滯未完納者第四個月起照應征稅額加收百分之五罰金第六個月起照應征稅

額加收百分之十罰金

第十條 凡業戶經過百分之十處罰一個月後尙未完納者得傳案追究

第十一條 凡業戶欠繳地價稅至二年時得由政府將該戶欠稅之土地標賣以其價額抵償欠稅如有餘額仍發還之

第十二條 地價稅征收細則由政府擬訂呈請民財兩廳轉呈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咨部備案後公佈施行

杭州市征收地價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杭州市征收地價稅暫行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征收地價稅應先驗明業主所執之完納地價稅証始予繳納

第三條 征收地價稅收據計分六聯除第一聯係爲上下兩期稅銀總數通知單外第二聯上期地價稅收據第三聯上期地價稅

報查單第四聯下期地價稅收據第五聯下期地價稅報查單第六聯上下期稅銀總數存根

第四條 征收地價稅收據式樣由市政府擬定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五條 每年兩期征收地價稅應將兩期收據于上期開征一月前編造完竣隨製通知單一聯散發各業戶

第六條 每屆開征地價稅日期應于一個月前先行佈告并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七條 全市上下期征收稅銀總額應于開征前分別都圖造送財政廳備案

第八條 凡業戶所有之土地其科稅銀元不及一分者均照一分造據

第九條 業戶完稅均以國幣完納其不滿一元者准以通用輔幣按照市價計算輔幣之市價應于征收處逐日懸牌公告

第十條 凡在獎金期內完納地價稅者其應得獎金由業戶填具收據簽名蓋章方得領取其逾期完納者應帶征滯納罰金由市政府製給收據其樣式均另定之

前項獎金由地價稅收入項下支給之

前項獎金由地價稅收入項下支給之

第十一條 經過自行投完期間派員按戶征收並通令各區坊公所負責協助辦理

第十二條 業戶欠繳地價稅依照征收地價稅暫行章程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得隨時函請公安局協助行之

第十三條 地價稅自開征日起應將實收數目分期呈報財政廳備查

第十四條 地價稅征收費就地價稅收入項下作正開支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於每年開征上下期地價稅一個月前擬具全年度

概算書呈送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目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杭州市地價估計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浙江省杭州市地價稅暫行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地價之估計應以分段分類爲原則
- 三，凡認爲一等地價段內之土地應參照人民自報之價值及現時買賣之市價估定標準地價
- 四，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之數額爲相當之增減
- 五，土價之估計以畝爲單位
- 六，土價標準估定後由市政府公告之其特殊情形之土地經估定後亦同
- 七，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異議得以該段或段內同類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詳述理由聲請複估
- 八，標準地價公告期滿無異議或有異議經複估後卽爲確定
- 九，地價經此次估定後每屆五年估計一次但遇土地時價有重大變更時得隨時估計改正之
- 十，本辦法自呈奉浙江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第四目 上海市征收地價稅概況

上海市財政，歷年尙能維持，但自廿年度「二二八」事變以後，因種種復興建設，需款浩繁，以致財政收支常呈困難之狀，當局爲謀渡此難關，爰卽舉辦暫行地價稅，以資挹注，經於二十二年八月，開始征收。每年收入，約可征起一百餘萬元。至其稅率爲地價千分之六，較諸杭市及本省所征者爲低。茲將其各種章則，附錄於左：

上海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

第一條 凡屬本市市廛區域內之土地施行法未公布以前均依照本章程徵收暫行地價稅其市廛區域之範圍另行劃定公布之

第二條 左列土地得免徵暫行地價稅

(一)市有土地

(二)凡屬於公共慈善用途而無收益之土地經市政府核准免稅者

第三條 暫行地價稅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之如屬永租契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但有典質抵押或定期租用關係者於必要時得責令典質抵押或定期租用權人代繳之

第四條 暫行地價稅稅率按照估定地價每年暫徵千分之六

第五條 暫行地價稅每年分二期徵收第一期自一月一日至二月底止第二期自七月一日至八月底止由財政局徵收之

第六條 估計地價應先由土地局察核地形及其時價並參酌業主報到地價劃分地價區送經暫行地價稅土地估價委員會復核後由財政土地兩局會銜公布之業主對於公布之地價如有異議得聲敘相當理由於規定期限內向土地局申請提交公斷員公斷之

上項估價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暫行地價稅之徵收不因申請公斷地價而停止但其地價經地價公斷員決定後應依其決定

第八條 暫行地價稅逾期不繳納者視為欠稅得傳案追繳並就其所欠數額自徵收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加

徵之如積欠三年仍不繳納者得由徵收機關呈經市政府核准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九條 凡已徵收暫行地價稅之土地其原有田賦正附稅廢止之

第十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之土地無論已否清丈一律同時徵收地價稅但未經清丈換證者暫收田賦掣給板串俟清丈換證後補繳稅款業主得將該項板串申請土地局查明後扣抵

第十一條 凡已徵收暫行地價稅之土地證地買賣時仍轉土地執業證者其應納之轉移稅按時價徵收百分之二但將來辦理關於土地轉移時應徵之土地增值稅及遺產稅其徵收辦法依照劃分國地收入標準另案分別規定

第十二條 凡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之其他捐稅有應於土地稅實行時變更其稅率或辦法者應俟土地法奉令實施後執行之

第十三條 凡徵收暫行地價稅所估定之土地價值每三年修正一次

第十四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之區域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由政府重行劃定公布之

第十五條 暫行地價稅稅率認為有增減之必要時由政府修正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

第十六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政府隨時修正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施行細則

第十八條 本細則依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之市塵區域由土地局擬具界線會同財政局呈請 市政府核定公布之

第三條 凡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土地之業主申報地價其期間自土地局布告之日起以三十日爲限如有永租關係者由永租權人申報之

前項申報地價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之

第四條 申報地價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業主或永租權人姓名住址及通信處(如用堂名者須加該堂代表人姓名如係團體或商店者須加該團體或商店有權代表人姓名)

(二) 戶名

(三) 土地所在地(區 圖 墟 號 坵)

(四) 土地面積

(五) 每畝價值

(六) 土地現在用途

(七) 如有典質抵押或定期租用關係者須分別註明關係人之姓名住址

(八) 如係申請免稅之土地應將免稅原由詳細敘明

(九) 如係代理申報者應將代理人姓名住址詳細開明

第五條 估計地價由土地局在劃定公布之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以每圖地價相近者分爲若干區估計各區之平均地價爲徵收地價稅之標準但遇有特殊地區不能平均者應單獨估計

第六條 凡在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之土地經土地局按圖劃分地價區後應繪製圖表送請土地估價委員會復核

第七條 地價估定公布後業主或永租權人認爲估計不當時于公布之日起四十日以內得以每圖同一地價區內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提出異議備具申請書連同有關係之證據並就異議人中推定公斷員一人向土地局申請公斷但單獨估計之特殊地區得獨立提請之

前項異議土地局于接受之日起七日以內轉送公斷員公斷其公斷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公斷地價由左列人員會同公斷之

(一)市參議會推舉參議一人

(二)土地估價委員會推舉委員一人

(三)異議人臨時推舉代表一人

本條一二兩項公斷員經推定後由 市政府分別聘委之

第九條 公斷員所決定之地價爲最終之決定異議人對之不得再有異議

第十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之地價經估計確定後由土地局編製地價稅冊送交財政局

第十一條 地價稅冊應分區編列每戶一號並詳細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戶名

(二)土地所在地(區 圖 墟 號 坵)

(三)土地面積

(四)土地現在用途

(五)地價區號數

(六)估定每畝地價及其年月日

(七)地價總值

(八)納稅人姓名住址及通訊處(如係團體或商店應載明其主事人之姓名如用堂名應載明其代表人姓名如屬於

永租者應注明永租字樣)

(九)年稅總額

(十)備考事項(分甲 乙 丙 丁)

第十二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之土地如有轉移或變更時應由土地局隨時知會財政局更正之

第十三條 每戶地價總值之尾數以元位爲止

第十四條 暫行地價稅之徵收於每屆稅期前二十日由財政局布告徵收一面將徵稅通知書送達納稅人依限繳納

前項納稅人之住址及通訊處如有變更者應隨時報請財政局備查

第十五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之通知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業主或承租權人之姓名住址及通訊處

(二)土地所在地(區 圖 墟 號 坵)

(三)土地面積

(四)估定每畝地價

(五)地價總值

(六) 本期應繳稅額

(七) 納稅期限

(八) 收稅機關及地址

(九) 逾期欠稅辦法

第十六條

納稅人於第一次繳納暫行地價稅時應攜帶徵稅通知書向指定之收稅機關繳納取回收據以後即憑上期收據繳納

第十七條

納稅人接到徵稅通知書後如認有不符時得備具理由申請財政局復查更正之

第十八條

財政局徵收暫行地價稅認有變更開徵日期之必要得隨時呈請 市政府核准後公布之但每期徵收期間仍以兩個

月爲限

第十九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之土地在未經清丈換證之前暫給之田賦版申俟該地清丈換證完竣後補繳地價稅時納稅人得將該項版申持赴土地局查明加蓋准許抵扣地價稅戳記並註明地價稅冊所載戶名號數向財政局指定之收稅機關照數扣抵

第二十條

凡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內如係方單地尙未經公布換領土地執業證者于買賣時其應納之轉移稅准照土地證應依時價徵收百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

凡申請免稅之土地應由土地財政兩局會同審核呈請 市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凡免稅土地其其免稅理由有消滅或變更時須隨時呈報土地財政兩局如有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出由財政局按照隱匿稅額加倍處罰一面通知土地局備查

第二十三條

納稅人欠繳暫行地價稅其期間自徵收限滿之次日起計算已積欠一年者得由財政局查明提取該地收益抵償欠稅

及應加徵之年息但提取之收益數額至足以抵償欠稅及年息全數時應回復納稅人收益原狀

第廿四條

納稅人欠繳之暫行地價稅如無法提取該地收益抵償欠稅及年息而已積欠三年者得由財政局會同土地局呈經市政府核准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及年息餘款仍交還欠稅人

第廿五條

前項土地及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及年息者得由欠稅人之聲請拍賣其一部分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于拍賣前三十日由財政土地兩局以書面或登報通知欠稅人一面公告周知
欠稅人接到前項通知後能提出相當擔保者得展期拍賣其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廿六條

納稅人不服估定地價申請公斷未確定時如在徵稅期內仍應照估定地價納稅俟公斷後照斷定數目核算有餘發還不足補繳若不于限內繳納應照逾期欠稅辦法辦理

第廿七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之土地區域如有變更時由土地財政兩局會同呈請 市政府核定公布之

第廿八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之稅率如有增減時由財政局會同土地局呈請 市政府轉呈 行政院核准公布之

第廿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土地財政兩局會同修正呈請 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奉 市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上海市暫行地價稅土地估價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本市征收暫行地價稅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為九人由市長遴選專家二人並就本市法定團體中選派二人暨就市府及財政工務社會土地等局職員中熟悉地政情形者各指派一人分別聘委充任並將委員履歷咨請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委員公推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因辦事之需要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就各局職員中調充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爲辦事上便利起見暫設土地局內

第六條 凡土地局所假定估計之各區地價段應連同地圖提交本委員會估定送由財政土地兩局呈准市政府後會銜公布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接到土地局所送各區地價段圖表後應即召集各委員開會核估並由土地局原辦人員列席說明遇必要時

應派員實地調查再行核估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估定地價應得出席委員多數之同意

第九條 委員遇有事故時應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由主席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市政府咨請內政財政兩部備案後施行

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稅地價公斷辦法

一 本辦法依本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訂定之

二 凡遇申請公斷地價案件由土地局送請土地估價委員會加具意見書後再檢同全案送交公斷員公斷

三 公斷員辦事處設土地局內

四 公斷員遇有公斷案件由市參議會推定之公斷員召集之

- 五 公斷員公斷地價因辦事之需要得請土地局派員協助之
- 六 凡申請公斷地價案件經土地局轉送後公斷員應於十日以內予以公斷決定製就決定書連同原案送還土地局轉飭異議人遵照並將異議人所繳證件一併發還但遇有必要時其期間得酌量延長之
- 七 公斷決定地價應得公斷員多數之同意方能裁決
- 八 公斷員公斷地價遇有該事件與自身有關係者除異議人臨時推舉之公斷員外應行迴避由 市政府分別函令原推舉機關另行推舉之
- 九 公斷員公斷地價遇有必要時得請土地局派員列席以備諮詢並得傳集土地關係人詢問一切
- 十 異議人申請公斷每案應繳公斷費拾元
-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市政府隨時修正之
- 十二 本辦法自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五目 青島市地政概況

查青島全市面積，約五百五十方里。在昔原係荒島漁村，地廣人稀。清季德人租膠州以後，開闢商埠，規畫市政，即將占有土地，全沒入官，復大事收買民地，招致人民領地建築。迨日本佔據，繼續經營，市面漸形繁榮。民國十一年十二月，我國接收，關於德國舊租借地內公產，除魯案細目協定第七條所列各處歸日本保留外，其餘統由日政府移交中國政府接管，即經成立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管理全市一切行政。其中關於土地之處理，亦曾先後釐定各項章則，公布施行。按青島市土地，計分民有公有私有三種。民有地者，係市民原有之土地，多半屬市外農地，分等徵稅，計一等每年

每畝納稅銀三角五分，二等二角五分，三等一角五分。此外並無附稅，亦無其他捐款。公有地者，即從前德日政府所收買出租市民使用年徵地租之地。此項公地，現分建築及工廠地兩項，定有領租辦法，隨時放租。（章前附後）私有地者，係德日政府收買以後，復行賣出之土地，多在市區，其地權完全屬諸私有，政府按價徵稅，其他價時效，定有定期，每隔若干年，可隨時酌量評估，此為青島市土地制度與其他省市較為特異者。二十年度會組織私有土地評價委員會，評估地價一次，並將舊稅百分之六稅率，改按百分之二征收，以符法令。以上所述為青島市公私各地之理處，及從事整理之大概情形也。

至各項土地業戶，欲將地權聲請移轉時，政府方面，分別其性質，（如買賣典當繼承析居）按價收費，屬於公地者，填給移轉憑照，屬於私地者，填給移轉證明書。惟為維持主權計，對於外僑私有地，前曾規定不得再移轉與外僑，以示限制，乃僑民方面，堅不承認，案懸多年。嗣經擬定變通辦法，凡外僑將私有地聲請移轉，買主如係外僑時，得將該地改為公有地，准其移轉租用，既於主權無礙，而懸案亦得因此減少，此移轉主權之大概情形也。

青市各種土地，屬於市內者，凡區段，地號，業戶姓名，土地面積，使用目的，均分別登記地冊，以資查考。惟閱時既久，屢經變遷，圖籍未免雜亂，更以原有土地台賬，皆係日文，而市區路名地號，時有更改，極欠完整。自土地局歸併後，遂即着手清理，分別編製，累一年之工作，始告完成。計編定公有地清冊二十五本，私有地清冊九本，從此一勞永逸，隨時可供查考。此外鄉區民地，亦有改訂之必要，遂於二十二年先行着手清理鄉區民地，現已大致完竣，正在編造民地新冊，此又清理地冊之經過情形也。

又青市土地經界，係依據德人所測五萬分之一地圖為標準，自接收以來，雖經二次清丈，未見成效。政府因與圖未備，整理無策，人民以經界不正，糾紛時起，全市測量，實屬必要，爰於二十年一月起，規定經費，並採購各種儀器，

着手舉辦分別地形戶地繪製詳圖，凡土地行政，工務行政，以及其他事項，皆可依據辦理，此舉辦全市土地測量之大概情形也。

青市自經德人租借於前，日人佔據於後，所有土地文契，類多德人文字，近經擬定章程，通告限期換領憑照，什九多已更換，其尚未換領者，殆占少數。又民間買賣房地，從前係用舊式契祇，錯雜凌亂，現經明定規則式樣，設立契紙發行所，一律購用，始行劃一。茲將二十一年一月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所有土地事行政項，擇其較形重要者，畧誌如左：

一 競租公有土地

查青島市民請領公地，內多自由指定請領，經主管機關查明無礙者，即予核准，迨後鑒於此項辦法，不無流弊，乃訂公有土地競租章程，凡市內公地開放時，先由主管機關登報公告定期，由市民投標領租，以超過底額最多者得之。如此辦理，市民均有取得土地機會，且以標價增高之故，市庫收入，亦多裨益。茲將競租章程附錄如下：

附青島市領租公有土地競租章程

第一條 本市區域內公地放租時由財政局分列路名地號等第呈准市政府先行公告定期用競租方法由市民租領

第二條 凡市民有願領租指定開放之公地者應於競租日赴財政局按照左列標準繳納保證金領取競租單

- 一、領租一等地至四等地者應繳保證金五百元
- 二、領租五等地至七等地者應繳保證金三百五十元

三、領租八等地至十一等地者應繳保證金二百四十元

前項保證金不論地段面積之大小統以一號爲限但所繳保證金數目於開標後經查明不足定額作爲無效并沒收之

第三條 競租人領得競租單須依式填寫用信套封固面上填明競租某路某號公地字樣當場投入財政局所設之標櫃內俟全數投畢後當衆開櫃決定并由 市政府派員監視

第四條 競租以出價最高者得之但不得少於規定之最低標額

第五條 同一號公地如競租數目相同者用抽籤方法決定之

第六條 已經競得之公地承領人應於十日內具呈財政局聽候定期通知繳納標認之租權金領取憑照其有中途反悔或延不繳款情事得沒收其全部保證金該號公地留待下屆再行競租

第七條 競租人所繳保證金於競得後得抵繳租權金其未經競得者於五日內持原發收據赴財政局領回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 放租工場地

青市爲獎勵實業擴充工區起見，曾將蒙古路華陽路一帶空曠公地，闢爲工場區域，劃分段落，編列地號，公告放領，以利工商，惟開放工場地，與建築地性質不同，勢須予以便利，得由市民隨時指定地段，具呈請領，免誤時機，即經另定放租工場地簡則，以便遵行，計自二十一年三月起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先後放出工場地六十三段，面積九千二百七十餘公畝。茲將簡則，附錄如下：

附青市放租工場地簡則

- 第一條 本市爲獎勵實業增進工場起見規定工場地區域准由市民領租建築
- 第二條 凡志願承租工場地者須詳開請領地點需要面積土地用途資本額數以及發起人姓名連同草圖取具妥保呈送財政局核辦
- 第三條 財政局應先審查設廠發起人身份是否殷實資本是否足額用途是否正確再行規定放租面積批示核准
- 第四條 凡已經核准領租者由財政局通知各該廠商依照領租公有土地規則繳納各項費款填發圖照
- 第五條 各項廠商領得土地後須按章建設工廠不得變更用途
- 第六條 各該廠商須按照定章依限建築其建築工程之取締由工務局辦理之
- 第七條 工廠經商事業應由社會局隨時監督之
-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局隨時呈請修改
-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三 開放填海地

青市在開爲商埠之初，一面招人領地建房，一面開山填海，雙方並進，漸形發展。我國接管以來，雖間有放領之填海地，因牽以前外僑填埋地權之關係，故開放甚少。至二十年十二月始制定領租填海地規則十七條，公佈施行，遵照放領。查有貴州路迤南四川路附近及小港二路以北三處海灘，水量不深，距離航線尙遠，或爲礁石，或係沙灘，與碼頭航

務，均無妨礙，亟應開放填埋，藉資拓展土地，擴充碼頭，以期繁榮，爰將貴州路灘地分爲七段，四川路附近灘地，分爲二段，小港二路灘地，分爲五段，規定放領填埋建築。○并以貴州路迤南海灘，距市較遠，地近住宅區域，定爲商店，及住宅用地，其餘二號，隣近小港，商業繁盛，定爲倉庫及堆棧用地，截至現在，計先後放出四川路小港二路等處填海地，面積八百七十一公畝。茲將填海地規則，附登如左：

附青島市領租填海地規則

第一條 本市區域內沿海岸灘地經財政局詢明港務局查與港務確無妨礙者得放租於商民自行填築使用其租期不得逾三十年

第二條 凡領租填海地者須聲明領租地點面積約數附所在地畧圖取具殷實舖保呈由財政局轉呈市政府批准

第三條 凡呈准領租填海地者須繳納相當之報効金其數目按面積多寡由財政局酌定之

第四條 承租人領得填築權時應即着手施工填築依租地面積之多寡限期填築完成在一百公畝以下者限三年完工在一百公畝以上者限五年完工

第五條 承租填海地須繪具工程設計圖暨工事說明書及工程費預算呈請工務局核准仍將開工日期呈報財政局查攷前項工程設計圖分地形圖平面計畫圖縱斷面圖及工作構造圖四種並須表明滿潮位及退潮位

第六條 填海地之常年地租仍按本市地租規則第四條規定之區域等級征收之（例如填海地點在本市四等地區域以內者即按四等地租率征收）

第七條 領租填海地在填埋期內免繳地租但已建造房屋倉庫或作爲貨物留置場所其地租應按使用面積隨時照章起征

第八條 承租填海地租期屆滿得准許續租所有續租租權金之繳納按本市領租公有土地規則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九條 承租人如將租地權移轉或分割得呈由財政局准其移轉或分割其登記手續照本市不動產移轉證明許可規則辦理

除照章核收登記費外在承租期凡已繳報効金者毋庸繳租權金至租期及填築工竣期限仍照原案廣續計算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取銷其租權其已繳之報効金或已納之地租概不發還已填之工程費用亦不予償給

一、違背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

一、承租人未經呈准私將地權移轉者

一、欠繳地租者

一、違背本規則及不服從官廳根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一條 承租人於領租填海地後因事故欲退還租地之一部或全部者須呈請財政局核辦其已繳報効金或已納之地租亦概

不發還

第十二條 凡承租之填海地不論已否填築或有無建築物及其他設施物如因公共事業或必要理由官廳得隨時令其全部退還

或退還一部但地上建築物或設施物以及填築工程費用應由公家公平估價收買並准發還已繳報効金之全部或一

部

第十三條 租地期滿業主不願繼續承租者已填成之土地由主管官署無償收回其地上建築物即依本市領租公有土地規則第

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凡本市領租公有土地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七條之規定領租填海地者均

應遵守

第十五條 在本規則公佈以前已經核准之填海地其填築期限仍照原案辦理外其他概須遵守本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私有地評價

青市私有地地稅，在德日管理時代，即已按價征收，故按價征收地稅者，在我國實以青島爲最早。當時所定稅標準，爲值百抽六，我國接收相沿未改。溯自民國二年，德人評估地價一次以後，至今幾及二十年，迄未重行估計。近因地價增漲，稅率不一，乃於二十年度組設私有地評價委員會，重行評價，同時因舊征百分之六稅率，與中央頒布土地法規定不符，改爲百分之二之稅。而地價則按最近買賣，爲估定標準。稅率雖減，而稅額之征收則較爲加增。茲將私有地評價規則，摘記如下：

附青島市私有地評價規則

第一條 本市私有地之地價每五年評估一次但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 評估私有地地價由財政局組織私有地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評估私有地價應先市區轄境內私有地就其地段之良否及繁盛之程度劃爲等級區

第四條 地價之評估以同一等級區土地最近買賣市價或業主申報之實值爲標準估定後分區公告爲估定地價

第五條 評價以級爲單位凡同一等級區之土地不得爲兩種之評價

第六條 估定地價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爲估計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人數之連署向評價

委員會提出異議

第七條 評價委員會接受土地所有權人之異議後應爲二次之覆核評估並決定公告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 清理鄉區民有土地

青市鄉區民有土地地冊，向係沿用德日租估時代舊冊，年代久遠，諸多變遷，與現時實際情形，頗不符合，爲澈底整理起見，曾於二十二年一月公佈清理鄉區民有土地規則，釐定辦法，分區清理，其辦理程序，先由各鄉區村長首事，就區內業戶造具花名清冊，連同產權證明文件，填具聲請書，送由財政局審核無訛，分別發給查驗證書，一律免收費用，以恤民困。自經清理以後，即以所發查驗證書爲地權主要文件，一面依據清理結果，另編地畝清冊，以資稽考，遇有轉轉，即飭按照規則，聲請登記，另發移轉證粘附查驗證書後，並改正地冊，用資證明，而便查核，現已將各鄉區民地清理完竣，共發查驗證書二十五萬餘張。一面趕造民地新冊，以爲整理地稅清丈面積之切實根據，此爲青市地政一重要工作，茲將清理規則列左。

附青島市清理鄉區民有土地暫行規則

第一條 青島市政府爲清理本市鄉區民有土地保障人民產權起見由財政局核發查驗證書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清理鄉區土地由財政局派員駐在各鄉區辦事處分期舉辦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清理李村滄口兩區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清理九水區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清理陰島薛家島水靈山島三區均須依限辦竣但有特別情形時得酌量展限

第三條 現業戶所有之土地凡買賣移轉繼承以及其他合法取得者無論以前曾經查驗否在清理期內概由本村村長造具業戶花名清冊連同契據(前商埠局所發之官契暨財政局批准移轉備案之批示均屬之)並依式填明聲請書彙送辦事處轉呈財政局查核登記後繕填查驗証書由辦事處轉發嗣後產權概以查驗証書爲主要文件舊契加蓋驗訖戳記一併發還

第四條 凡舊契遺失者得由四鄰或親族證明村長担保出具切結經財政局揭示公告兩個月內確無第三者提出異議時准予核發查驗証書

第五條 凡於清理期內聲請爲所有權之移轉者准予按照第三條辦理

第六條 在此次清理期內核發查驗証書概不征收費用

第七條 在清理期內舊契因抵押或訴訟不能呈驗者，應於業戶花名清冊內詳細註明並須聲明補驗日期

第八條 清理完竣後各村地畝不論短少或溢出仍按舊額徵稅俟日後清丈面積確定發給正式證書及地圖時再行升科但此次填報面積務須從實不得有希圖侵佔或隱匿情事

第九條 凡所領查驗證書如有遺失或損減時按照第四條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 規定平民住所在地

查青島西鎮一帶，平民住所，向多蓆棚草廬，湫隘逼窄，污穢不堪，於觀瞻衛生，大有妨礙，亟應加以整理，乃先後劃定城武路十二號十四號十六號，及貴州路二十四號暨四川路十一號一部分等處公地，由公家籌建平民住所，容納一般貧苦平民，其辦法每間定價七十二元，分二年攤完。平民自遷入後，每日收洋一角。二年收清後，其屋即歸平民所有。此外如挪莊馬虎窩髒土溝等處，自建板房居住者，雖非殷實之家，然其生活頗能維持，與赤貧迥異，如不飭令改善住所，仍非整齊劃一之道，遂即切實調查分別資力之大小人口之多少，以爲整頓之根據，除無力自建住所者，仍由公家添建平民住所儘量收容外，其有自建住所能力者，并指定城武路十九號二十號台西三路四路五路各號地及四川路四號東平路二十三號觀城路二十號嘉祥路三號至六號鉅野路一號至四號滋陽路十號一部暨單縣路十五號等處公地，均作爲平民自建住所地址，免費放領，責令自行建築。自此項辦法施行後，台西一帶平民先後請求領地自行建築者，已有一千四百餘戶，業已先後完成，一律遷入。茲將領地自建住所規則摘記如后。

附青島市平民自建住所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平民係以挪莊馬虎窩髒土溝等處居民搭蓋板房者爲限
- 第二條 本市平民住宅區域由財政局指定地段編成號數放歸平民承租
- 第三條 平民住區之每號面積分甲乙兩種由社會局按人口之多少依左列標準核定之
甲種面積二一·三七平方公尺每戶在六人以上者

乙種面積一四·二四平方公尺每戶在五人以下者

第四條 平民願領地自建住所者應按照附件所定格式填具呈文及保證書取具連環保具呈社會局核辦社會局接受呈請後

應詳查確係第一條指定之平民方得轉請財政局辦理

第五條 財政局對於平民自建住宅所領之地應發給租地憑照其租期定為三十年免繳租權金及地租

第六條 領地後須在一個月內動工建築

第七條 建築房屋不得買賣移轉但有必要出賣情事應呈請社會局財政局公平估價收買之

第八條 平民領地建築之房屋只許承租人自居不得轉移他人

第九條 建築之設計圖樣悉應遵照工務局之規定辦理建築完工後並應呈報工務局核發使用執照

第十條 領租人如有壟斷或影射情事一經查實除取消租權外並得從重處罰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規定私有農地改爲公有建築地辦法

青市日趨繁榮，市內房屋，鱗次櫛比，所有隙地，已屬無多，亟應推廣住宅區域，將附近農地改爲公有土地，藉便建築，而利民居，當經於二十三年六月規定私有農地改爲公有建築地辦法，公佈施行。茲將該項辦法，摘錄如左：

附規定住宅區域私有農地改爲公有地後方准建築房屋辦法

一、凡在規定住宅區域（如圖）私有農地內建築房屋者須先具呈財政局核准改爲公有地方准建築

二、凡私有農地呈請收爲公有建築地者照左列規定辦理

(1) 須書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2) 書明所改地坐落四至面積約數附所在地略圖

三、凡呈請改爲公地經財政局核准後發給領租公地憑照地圖

四、凡呈請將私有農地改爲公地者應由公家先行收買再准本人領租所有公家收買地價及本人領租之租權金須按照另表之規定辦理

五、凡私有農地改爲公有地後即按公有建築地租率征收地租

六、凡在本區域內因公用征收土地時由財政局按附表收買價給價征收

七、凡呈請改私有農地爲公地者所有地段面積之劃分及地號編列均須遵照財政局規定辦理

八、凡每一號地爲數戶所共有遇有一戶呈請變更時須由該戶商同鄰戶將凸凹畸角各處劃分整齊或將所餘零地由公家保留

九、凡一戶地段面積占兩號或兩號以上者得併發一張圖照

十、凡呈請變更之地若與財政局所定面積地號路線過於參差者須照財政局指定面積變更之

十一、建築房屋時所有配置及其他事項須遵照建築規則辦理之

十二、關於地租及其他事項悉按領租公有土地規章辦理

私有農地改爲公有建築地區別等級地價表

| 區別 | 等級 | 每中畝時價 | 每公畝時價 | 平均時價 | 征收價 | 放領地價 | 應繳地價 |
|----|------|-------------------------|-------------------|------|-----|------|------|
| 一區 | 九等上 | 二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 八一元 三七一 一七四 | 四四元 | 六〇元 | 一一五元 | 五五元 |
| | 九等中 | | | | | | |
| | 九等下 | | | | | | |
| 二區 | 十等上 | 一四八〇元 一四八〇元 一四八〇元 | 二五七 一〇七 四 | 三〇 | 四〇 | 七〇 | 三〇 |
| | 十等中 | | | | | | |
| | 十等下 | | | | | | |
| 三區 | 九等上 | 三六八〇元 三六八〇元 三六八〇元 | 二四五 〇〇四 〇 | 三八 | 四〇 | 七〇 | 三〇 |
| | 九等中 | | | | | | |
| | 九等下 | | | | | | |
| 四區 | 十等上 |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 七四一 一七五 〇 | 五七 | 六〇 | 一一五 | 五五 |
| | 十等中 | | | | | | |
| | 十等下 | | | | | | |
| 五區 | 十一等上 | 二四八〇元 二四八〇元 二四八〇元 | 一五七 二七四 三 | 三一 | 四〇 | 六〇 | 二〇 |
| | 十一等中 | | | | | | |
| | 十一等下 | | | | | | |

八 清丈全市土地

青市自接收以來，土地疆界，仍依德日租估時代舊圖爲標準，雖經兩次清丈，均因故中輟，歷年既久，變遷自多，其間市政之展進，道路之開拓，人事之推移，經濟之變更，今昔迥不相同，政府因輿圖未備，整理維難，人民因經界不正，糾紛時起，公私兩方，均感不便。爰於民國二十年重行舉辦全市測量，添購測量儀器，增加技術人員，劃全市爲六區，挨次進行，先測小三角網，次測圖根水平，再按區測地形圖，及戶地圖。地形圖縮尺，定爲千分之一。戶地圖縮尺

，定爲五分之一。每區測量完竣，合併地形戶地，縮爲二千五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分區圖，迨各區測完，則合併縮爲二萬五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全市總圖，現第一期市區測量，業經完成，計測地形圖一百六十餘幅，戶地圖二百五十餘幅，合併縮爲五分之一。市區地圖不惟土地狀況，道路形勢，均可按圖索驥，瞭如指掌，即公安工務諸行政，以及其他關於市政進行事項，亦均有所依據。

第六目 江西省地政概況

贛省地政，在民國十七年三月，曾經設立土地局，實施南昌縣田畝清丈。試辦年餘，成績頗佳。至十九年七月，測量隊因經費無着停辦。是年十一月土地局亦奉令裁撤，贛省地政，遂告停頓。

二十一年五月，贛省政府重興田畝清丈之政，但此純用人工測量，歷時久而需費多，於是決定採用航空測量，以期縮短整理時間。由省府電請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派遣航空測量隊來省，試辦南昌縣田畝測量，即於是年八月開始航測，十一月派員前往實地補測調繪，製成田畝原圖。二十二年五月由財政廳附設田賦清查處，依據航測調繪之田畝原圖，籌辦調查，計積，製圖，造冊等項業務，嗣以土地整理，職務繁重，勢難兼顧，是年八月，省政府會議決定，將田畝清查處，改爲江西省土地整理處，直隸省政府，以專責成。至二十三年一月底，南昌全縣航測告竣。成績良好，證明航空測量可以適用於田畝測量。於是擬具全省土地整理計劃，除南昌外，將新建等八十縣，劃爲三區，分作三期整理；第一期爲新建等十縣，第二期爲崇仁等三十縣，第三期爲宜黃等四十縣，預定八年內整理完竣。所需整理經費，共約一千零四十六萬二千九百餘元。去年七月，省土地整理處又改組爲省土地局。現正繼續辦理第一期業務。是爲贛省地政機關之沿革與其採用航測之經過也。茲將其辦法大綱，照錄如下：

江西省整理土地暫行辦法大綱

江西省政府，爲澈底整理土地起見，於二十一年五月，採用航空測量，由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派遣航空測量分隊來省，辦理航測。先於每縣施測縱橫三角鎖，航攝底片，糾正放大，晒成藍圖，復派員前往實地調繪補測，繪成田畝原圖。次由江西省土地局依據田畝原圖，實施土地調查，地價估計，計算面積，繪製地圖，編造清冊等項工作。復由各縣設立縣土地登記處及區土地登記分處，辦理土地登記，茲將辦法大綱，分別臚列如左：

一、控制測量，於每縣區域內，每隔十五公里，施測橫三角鎖一條，各條橫三角鎖之間，再作縱三角鎖一條聯貫之，以爲糾正航攝照片之根據。

二、航空攝影，用二十一公分焦點距離之空中攝影機，將各坵田之形狀，撮取於比例尺七千五百分之一之底片上；至山地，則撮取一萬五千分之一之底片，以供調製地形之用。

三、糾正放大，先用控制點糾正照片，並放大比例尺爲二千五百分之一。次用已糾正之照片爲其相鄰照片之根據而糾正之。再與相隔十五公里之第二條上角鎖閉塞而檢點之。

四、複照晒藍，將糾正放大爲二千五百分之一之照片，用珂珞丁濕版，在放大攝影機上複照放大爲一千分之一，並將濕版底片，晒成圖廓縱四十公分橫五十公分之田畝藍圖。

五、調繪補測，將比例尺一千分之一之田畝藍圖，携赴實地，查明各坵地之界址及地目，暨市鎮村莊，道路，山河等之名稱，詳晰註記，並將森林蔭蔽及照片不清部分，用人工測量法，一一補測，加以清繪，製成田畝原圖。

六、土地調查，先於航測調繪之田畝原圖上，就原定之縣，區，保範圍，勘定當地之縣界，區界，保界；次依據田畝原

圖，逐坵調查業主姓名住址，及坐落地名，最近每畝地價等，詳載坵地調查簿內。同時按照調查各坵地地價，選定其地位大概相近且相連續之地段，劃分為地價區，查定標準地價。

七、地價估計，設立地價估計委員會，由江西省土地局，暨民政，財政兩廳，測量縣分縣政府委派專員，及該區區辦公處，保聯辦公處推派代表，參加會議，按照查定之地價，重行估計，製成地價區圖公佈之。經過規定期間，凡無異議及發生異議經複估決定者，為估定地價。

八、計算面積，於田畝原圖上，使用求積器或三斜法，測定各坵地之面積，並彙算其總面積，編製各種統計表。

九、繪製地圖，按照田畝原圖摹繪，印成田畝圖；並縮製總圖，暨縣區一覽圖。

十、編造清冊，依據坵地調查簿及面積計算簿，按照各地價區之估定地價，編造土地清冊暨地稅戶冊。土地清冊記載各坵地之業主姓名，住址，及地目，地積，地價，所在地名等。地稅戶冊記載各業主所有坵地之地積，地價，及其每年應納地稅等。

十一、土地登記，於舉辦測量縣分，設縣土地登記處，掌理全縣土地登記事宜；並於調查，估價，計積，製圖，造冊各項業務均告完成之區，設區土地登記分處，限期辦理土地登記。

十二、製發証圖，凡聲請登記之土地，經審查契據公告期滿後，依照登記簿，填寫土地管業証，並附貼田畝圖全幅，交給業主收執，嗣後買賣典押，均以此証為憑。

以上諸端，為本省整理土地之辦法大綱。

另有各項章則，頗為完備，其詳見於江西土地局所出版之地政特刊，因篇幅過多，茲不贅述。

第二節 契稅

契稅係行爲稅之一種，確定人民產權，實爲良好稅法，其導源甚古，元時已有契本費一項，明代契本有額，亦征稅款，清初契稅，原本極輕，迨至季世，稅率漸重，民國以後，因襲舊制，各省經辦既久，漸多變更，以致稅率輕重，頗有參差，或行賣九典六之制，或行賣六典三之法，或有於正稅之外，另征附加者，至各省稅收衰旺，亦不一致。茲將蘇魯湘鄂等省契稅概況，分述如左：

- 一、江蘇 蘇省田房契稅，在民國元二三年，祇按每賣契稅銀百元，收稅五元，旋奉財政部頒發契稅條例，按賣六典三征收，民國四年起，始實行賣六典三稅率，當時契稅，係屬於國稅範圍，至十七年中央劃分國地兩稅，始將契稅改爲省地方稅，於是由省另章程，將賣六典三，改征賣九典六。十九年省地方建設需款，募集建設公債，將契稅指作公債基金，從十九年八月起，所有解款，列入基金專戶。前項稅務，在民國初年，收入無多，自實行賣六典三稅率，稍加整頓後，年有增收，至民國十二年，收數最旺，厥後因兵燹匪患，旱潦頻仍之關係，逐漸減少，自十七年改征賣九典六後，十八十九兩年收數復有增加。二十年因江北水災，收入銳減。二十一年，該省爲激勵稅收起見，自十月至十二月，減半征收，故是年征收數獨旺，計此項收入，十二年度爲一百二十萬元，十三年至十七年度，均僅數十萬元，十八年度，爲一百零八萬元，十九年度，爲一百十九萬元，廿年度，減至八十五萬元，廿一年度，增爲一百四十八萬六千元。
- 二、山東 魯省契稅，原自前清初年，依章規定，按典賣契價分別征收，每典契價銀一兩，收稅一分八厘，買契價銀一兩，收稅三分六厘。清宣統元年，度支部頒發契稅試辦章程，改爲典契收稅六分，賣契收稅九分。

民元以後，始按當地情形，訂定魯省契稅暫行規則，將稅率改爲典契按價收稅百分之三，賣契按價收稅百分之六，並每粘契紙一張，隨收紙價洋五角，註冊費洋一角，行經十餘年，每歲僅能收三四十萬元，或五六十萬元不等。迨至十七年五三事變，地方被擾，此項稅收，更無起色，嗣於廿年間，始擬定整頓辦法，（一）令縣實行契約紙制，以爲催收根據，（二）改訂田房實在價值，以爲收稅標準，並對於各經征縣長，規定分月比較，每屆半年，考核一次，年滿總考核一次，視其增收減收成數，分別實行獎罰，藉資勸懲，復以各縣地方，自近年以來，迭遭水災匪患，民情困苦，曾於每年農隙之際，規定最短期間，照原定賣六典三稅率，舉辦半價徵收，並寬免處罰逾限白契一次，因之稅收較旺，其他如整頓典契稅，注重典契約，規定遺失文契補契辦法，編印稅契須知等，頒發各縣，廣爲散佈，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令縣實行派員查催等案，次第舉行，人民置產投稅，有所遵循，故收稅年有增加，計十九年度爲一百一十九萬元，廿年度爲二百零四萬元，廿一年度爲二百七十四萬元。廿二年度之概算數，則爲二百六十五萬元。

三、湖南

湘省契稅，民國初年，規定賣契徵收四分，加各縣附加一分，典契徵稅一分，至三年三月間，部令改定賣契征稅百分之二以上至百分之六以下，典契徵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以下，由各省自行酌定，當由民政廳與國稅廳，會同擬訂，賣契徵正稅四分，附稅一分，典契徵二分，契紙二本，每張徵洋二角，對於舊契，則限期補稅，逾限者分別處罰。新契則自成立之日起，限三個月內投稅，逾限至三月以上者，加收一分，逾一年者，罰繳契價三分之一。民國四年，復奉部令，實行賣六典三之制。契紙二本，每張收洋五角，又規定賣契稅留六分之一，契紙二本，留十分之二，作爲地方經費。同年又奉民政廳令，減輕稅

率，賣契改徵四分，又徵附加地方經費一分，典契則改徵二分。○民國六年七月，部電令以湘省契稅稅率，應與各省一致，同遵賣六典三之規定，當經湘省府據情復呈，仍照賣四典三徵收，賣契亦仍徵附加一分，惟一律改徵銀元，凡契價用銀者，每兩折洋一元五角，用錢者，每串折洋七角，用毫銀者，每十一角折洋一元。○經以稅收無多，于民十年間曾改賣契徵三之制，嗣後稅率，又復幾經變更，至民廿年仍復賣契徵收四分，附加一分，典契二分之法。○廿二年七月，又改訂新章，賣契徵稅三分，附加二分，作地方經費。○典契徵稅一分，契紙費每張征洋三角。○短報契價者罰契價十分之一，核計短少稅洋不及一元，仍令補足免處。○短報在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罰繳短納稅款之一倍，短報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罰短少稅款之二倍，餘則照此類推。○上項罰款，扣除十分之一，作稅契辦公補助費，又十分之一給告發人，餘款繳庫。○對於逾限未稅之罰金，則逾限未滿三月者，賣三典一，逾三月未滿六月者，賣四典二，逾六月未滿九月者，賣五典三，逾九月未滿一年者，賣六典四，逾一年以上者，無論其立契年限遠近，均罰至賣七典五爲止。○逾限罰金，得扣十分之二，爲獎金，此項提獎，以三分之一給告發人，三分之二爲稅契辦公補助費，凡契載業價，應如何折實，亦均詳爲規定，此爲現行之章程也。○至近年實收數目頗爲旺盛，十九年度爲四十八萬元。○廿年爲一百零八萬元。○廿一年爲四十九萬元。

四、湖北

鄂省契稅，原爲省庫收入之大宗，惟因近年以來，災禍頻仍，農村破產，而正附稅率又屬過重，人民無力負擔，以致隱匿短價，相習成風，歷年收數，極爲短絀，鄂省政府曾於民廿二廿三年間，規定時期，舉行減征，於是稅收，稍有起色，查鄂省不動產契稅現行章程，係按產價賣九典六征收，契約成立後六月內，爲投稅期間，逾限科罰，在減征時期，則改征賣六典四，原有契稅項下附加之縣地方經費，亦隨

同正額遞減，逾期未稅白契，一律免罰，計其收數，廿一年爲七十二萬元，廿二年度，則達九十九萬餘元。

第三節 營業稅

自中央實行裁厘後，各省均于民國廿年間，先後籌辦營業稅，以爲補償裁厘後之損失。惟各地情形迥殊，而其所訂章則稅收多寡，亦有歧異，茲將蘇浙魯冀鄂湘等省營業稅情形，畧述如左：

一、江蘇 蘇省營業稅於廿年夏季，開始征收。計其收入，二十年度爲六十萬元，二十一年度爲一百五十二萬餘元，廿二年度約可達二百餘萬元。課稅標準，分營業額與資本額二種，營業額稅率由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十。資本額稅率由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二十。至其征收機關之制度，歷年均有變更，廿年間，大縣設立營業稅局或辦事處，小縣則由縣政府或財政局兼辦。廿一年各縣一律設局，或一局兼轄數縣，並規定各縣長爲營業稅監征專員，以資協助。廿二年七月間，又將全省劃分八大區，設立區局，於區局之下，另設征收局，並由區局長各兼領一征收局。因範圍廣大，殆有鞭長莫及之勢，廿三年四月間，又復變更辦法，取銷原設區局，將各征收局，概歸財政廳直接指揮監督，其有交通不便之縣份，改爲直屬征收處，委派督徵員分赴各局及各商店調查，隨時監督。按委征收，厲行各商店直接繳納，取消以前假手公會代繳之制。

二、浙江 浙省之辦理營業稅在各省中創議最早，民國十六年省政府成立以後，即已計劃，曾訂有浙江省營業稅條例，於十六年八月一日由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決，函送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核議通過，旋因政

局變化未及實施，迨至十九年十一月因中央已有實行裁厘之決議，又復着手籌備，制定商業狀況調查表，分令各縣市切實調查，以明全省商業實際狀況，廿年間訂定各種章則，於是年三月一日開始征收，廿一年度全年收入概算數為六百二十四萬餘元。課稅標準，分營業額與資本額兩種。其業額稅率，分千分之一，千分之二，千分之五，千分之十四種。資本額稅率，分千分之二，千分之五，千分之十，千分之二十四種。征收機關分全省為九區，每區設局，管轄三四縣不等。對於未經設局之處設置督征員征收之。至征收經費除各區局之經費由財廳分別核定外，其設督征員縣份，一律按照征收額提支百分之八酌量支配，不得超過。

三、山東

魯省自廿年一月一日起遵令將原有之地方貨物統捐，膠濟鐵路貨捐兩項裁撤，另照中央預定方案，改辦營業稅，先設立營業稅籌辦委員會，依據部頒各省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參酌地方情形，厘訂各種章則，於是年七月，將全省各縣，劃為十五區，各設區局，處，區局分為一二三四等，區以下設一二三等稽征處，未設局所縣份，由縣政府代辦。嗣以區局制度，辦事過緩，統轄不便，而原定章則，亦有未盡適合者，復於廿一年二月取消區制，先後改設一二三四五六各等營業稅局三十五處，其未設局縣份，仍由縣政府兼辦，均歸財廳直轄，並依據營業稅法，將原定山東省征收營業稅條例及條例施行細則兩種，改為山東省營業稅征收章程，其內容主要之點如下：（一）課稅標準，限用兩種，一為營業總收入額。一營業資本額。（二）稅率按營業額課稅者，自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按資本額課稅者，自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三）定稅及徵收辦法，稅額係按年份核定，各局按月徵收，各兼辦縣份分四季徵收。其每年實收情形，廿年度為一百六十四萬餘元，廿一年度為二百五十萬餘元，廿二年度為二百〇八萬餘元。

四、湖南

湘省營業稅係于民國廿年一月一日舉辦，計其收入，廿年共收五十九萬三千餘元，廿一年因該省增辦出產產銷稅，凡已完出產或產銷稅之貨品商店，不再繳納營業稅之關係，止收三十一萬一千餘元，廿二年度表列概算數爲七十五萬餘元，諒實收不能到達此數，課稅標準，分營業額報償金額（或承包金額）三種，營業額稅率由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資本額由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報償金額或承包金額由千分之五至千分之二十。征收機關之制度，大縣設專局，小縣則省稅征收處，或縣政府征收之，凡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向由財政廳所征收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稅捐，均暫照原定稅率，改征營業稅。稅款按季征收，以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爲征收期限，以各該月月底爲限滿，逾限須繳滯納罰金。

五、湖北

鄂省營業稅亦於民國廿一年間開辦。其全年實收數二十一年度爲二百六十餘萬元，二十二年度爲三百零七萬餘元。課稅標準，分資本額，營業額及收益額三種，營業額稅率，由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二十，資本額由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二十，收益額由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

第四節 其他

查所經各省除田賦契稅營業稅三項將其整理較有成績者特爲錄呈外，關於其他收入，可於本篇第二章所列各省歲入概算表中見之，茲不復贅。自民國廿年一月中央通令裁厘以後，各省除舉辦營業稅項以爲抵補外，俱無另行創設新稅，藉資挹注。據湘省則因財政積虧甚鉅，所需政費，幾至不能支持，曾於定年六月廿一日起，舉辦出產稅，就其本省所出之土產，加以徵收。第爲數極微，自開辦日起，至十月底止，僅收六十二萬八千餘元，平均每月收入十四萬五千餘元，尙不足抵償不敷政費十分之二，於是又再決定自同年十一月三日起，就特種大宗物品，無論外省輸入，或本省輸出，及

行銷湘省境內者，概併徵產銷稅。此項收入，爲數頗鉅，由開辦時起，至廿一年六月底止，共收二百二十七萬餘元，平均每月收入之數，至二十八萬三千餘元，聞若能稍加整理，則可增至月收三十萬元，此爲湘省裁厘後之特別收入，與各省稍異者也。

第四章 各省市禁烟近况

鴉片爲禍中國，垂百餘年，國弱民貧，此爲厲階，言治道者，莫不以此爲隱憂，然痼疾已深，祛除爲難，禁政之不易實行，已爲全國所公認，當此災祲洊至，荏苒遍地，租界未收回，領事裁判權未撤銷，內憂外患交迫而來之今日，微論全國一致遵守之計劃，尙付缺如。縱有計劃，亦難收全國一致遵守之效果。且禁烟之最難者，莫如查緝販運，今鴉片之價頗昂，貪利罔法之徒，固常肆其走私之伎倆，甚或緝私機關，即爲走私行爲，架誣構陷，無所不至，流弊之深實有不可勝言者。各省當局，恍于烟禍不除，國家民族，無富強之望，除遵照中央禁烟法令，厲行禁烟外，並各就地方環境，釐訂單行法規，切實執行，務使烟毒永絕于國境，烟民咸脫乎黑籍，以救頹末，而挽危亡。其間雷厲風行奉令確實者，首推湘魯，法規嚴密，成績顯著者，莫如江蘇，茲將蘇湘現行辦法，分別詳述，以實篇末而供參攷。

第一節 禁烟機關

厲行禁烟，茲事體大，况最近日人毒化華北，盡量供給毒品，獎勵販運，作有計劃組織，破壞烟禁，若仍採放任政策，散漫無章，終歸失敗，江蘇省政府於廿三年三月八日第六三八次會議通過限期禁烟辦法大綱後，根據第二條規定，成立各級禁烟機關，負發動監督實施禁烟責任，動作一致，指揮自如，期收指臂之効，肅清之功。

第一目 省禁烟委員會

甲、組織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開始禁烟於第一年初三個月內成立，由省政府推定委員余井塘，周佛海，王柏齡，羅良鑑，葉秀峯及聘任本省公正人士韓國鈞，冷適，葉楚傖，繆永建，程滄波，省黨部特派員李敬齋等十一人組織之，

並指定余井塘，葉秀峯，李敬齋，爲常務委員，於去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內分總務查緝牌照，稽核四課，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四人至六人，調查員書記若干人，分任工作。

乙、任務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主要任務，概括言之，約有四項：1. 勸導並宣傳戒烟，2. 籌設戒烟醫院，3. 調查取締售烟吸烟，4. 厲行禁止鴉片代用品之製造販運售吸，並嚴密緝拿鴉片私販。

1. 勸導與宣傳 不教而誅，古所明誡，欲求烟民之不犯法，必先求烟民之知法，故知勸導宣傳工作，在辦理禁政，殊爲重要，如頒發禁烟標語，編印告烟民書，禁烟宣傳大綱，宣傳圖畫，一律發給各縣及各級黨部民教機關，協助宣傳，仍恐烟民不明瞭禁烟辦法，徘徊觀望，又在公共集會場，電影院，開影禁烟電影，散發禁烟辦法簡說，快來登記等小冊子，以資勸導而廣宣傳。

2. 籌設醫院 烟民每每藉口患病，不能戒絕，爲便于烟民施戒起見，於省會設立戒烟醫院，於各縣遍設戒烟所，使烟民之於總登記期間，申請戒烟者，或無力領照者，得享受免費施戒之優待，其詳當於戒烟醫院節中言之。

3. 調查與取締 欲求禁烟之澈底，必求烟民統制之有效，欲烟民統制之有效，必求私售私吸之絕跡，故對烟民，必須調查清楚，予以確切之登記，對於土膏行店，必須嚴格取締，示以緝審之限制，違者依軍法處斷。

4. 嚴緝私販私製 禁烟工作開始後，難免有不肖之徒，甘犯法紀，從事于私吸私售私販私製，或販運製造其他代用品，破壞禁政，故除派監查員到土膏行店，及各公棧分棧公查密訪外，並訓練調查人員，分區活動，先之以散兵式，作普遍之調查，繼之以集團式，求澈底之肅清。

第二目 縣禁烟委員會

甲、組織

江蘇禁烟之體機，省禁烟委員會，固爲其首腦，而各縣禁烟委員會，實爲其肢體軀幹，禁烟之推進，固有

賴于省禁烟委員會之發號施令，而執行命令，作實際之活動者，實為各縣禁烟委員會，故去歲五月廿三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當中，全省各縣禁烟委員會次第成立，加緊工作各縣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五人除縣長及公安局長（或公安科長）為當然委員外，由縣政府聘任公正人士三人組織之，以縣長為委員長，並設秘書一人，內分總務，查緝，牌照，稽核四股，各股置股長一人，股員二人至三人，並得設調查員二人至四人，書記四人至六人，各縣禁烟委員會，實為禁烟工作下層幹部，禁烟成功與否，輒視下層幹部健全與否為定，故對於人選，至為重視，各縣禁烟會秘書股長，未經委任前，有控案者，必俟控案調查清楚後，而後決定委任，既經委任後有控案者，亦必澈底調查，慎重處理，平時省會調查員，四佈活動，秘密報告，特務人員亦隨時提供消息，以備查考，務使各縣禁烟工作人員，能清明廉正，奉公守法，使禁烟事業，能如期完成也。

乙、職責 江蘇省各縣禁烟委員會，除依照禁烟辦法大綱第二條規定，分担省禁烟委員會任務外，並秉承省禁烟委員會之命，辦理全縣禁烟事宜，委員長綜理全會事務決議，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秘書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機要事項，及審核日常文稿，各股股長承委員長秘書之命，掌理各該股下列事項

1. 總務股職掌如左：

關於機要及宣傳會議事項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關於統計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關於籌設戒烟醫院及其管理事項

關於文件收發保管事項

第二編 財政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所屬職員獎懲事項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2. 查緝股職掌如左

關於調查縣屬各區禁烟實施狀況事項

關於吸烟售烟者及土膏行店取締事項

關於緝私事項

關於限期禁烟章則所規定之提獎事項

3. 牌照股職掌如左

關於牌照憑証發給保管事項

關於吸烟售烟者及土膏行店註冊登記事項關於牌照憑証費用徵收事項

4. 稽核股職掌如左

關於發給牌照憑証之稽核事項

關於收取牌照憑証費用之稽核事項

關於吸烟售烟數量之稽核事項

關於款項收支之稽核事項

關於其他一切稽核事項

5. 調查員職掌如左：

關於有無私運私售情形之調查

關於土膏行店有無不遵定章購運土膏及發售情形之調查

關於吸戶登記情形之調查

關於有無製造吸運麻醉毒品情形之調查

關於公務人員及學校員生有無吸食情形之調查

關於縣禁烟委員會臨時指定事件之調查

關於其他禁烟事件之調查

第三目 戒烟醫院及戒烟所

甲、組織 蘇省禁烟。以使烟民戒烟為原則，故省設戒烟醫院，各縣設戒烟所，以協助烟民施戒。查省戒烟院與各

縣戒烟所所佔之經費，為全部禁烟經費三分之一強。比省縣禁烟委員會之經費為多，足見重視戒烟院所工作。省戒烟醫院，設院長兼主任醫師一人，醫師二人，護士兼助理六人，事務員二人，材料部主任一人，助理一人，研究部主任一人，技師二人。受省禁烟委員會之監督與指揮。縣戒烟所，設所長兼主任醫師一人，助理醫師兼化驗師一人，護士兼助理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一人，依據江蘇省限期禁烟辦法大綱之規定組織之。

乙、職責 省戒烟醫院，承省禁烟委員會之命，綜理鎮江全縣戒烟調驗，並指導各縣戒烟所之技術等事宜，院長綜理院務，由省禁烟委員會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醫師承院長之命，辦理醫務，材料部主任及助理，承院長之命，辦理

藥品之製造支配，研究部主任及技師，承院長之命，負責戒煙方法調驗方法之研究，及藥品毒品之化驗，護士事務員，承院長之命，醫師之指導，辦理看護配藥及其他事務，各縣戒煙所，秉承縣禁煙委員會之命令，省戒煙醫院之技術指導，綜理全縣戒煙及調驗事宜，戒煙所長綜攬所務，由縣禁煙委員會遴選登記合格之醫師，確具有禁煙服務之決心，辦理醫務有相當成績，並無鴉片及其他代用品之嗜好，與曾受刑事處分者，呈請省禁煙委員會核准任用之，助理醫師承所長之命，辦理戒煙事務，護士助理員及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助理醫師之指導，辦理看護配藥，及其他事務。

丙、施戒辦法

凡煙民在總登記期內，向縣禁煙委員會報請戒絕，或已經登記領照，而達到戒絕時期，或雖未到戒絕時期，而自願提前戒絕者：或由煙民之親屬申請勒戒者，均得填具戒煙申請書，向禁煙委員會申請施戒，或由禁煙委員會發交施戒，同時戒煙院所內準備自願請戒與發交勒戒及男女分住病房，限令受戒煙民內宿，及遵守戒煙規則，茲將入院出院手續分別述之如下：

1. 入院手續 凡煙民於總登記期間申請戒煙，及無力領照者得免繳戒煙費外，其他入院所受戒之煙民，須繳納戒煙費，(甲等二十元乙等十元丙等二元)及膳費。(甲等每日四角乙等每日二角丙等每日一角)，初入院所時，須先繳膳費十日，餘可分期續繳，受戒煙民非經完全戒絕，不得中途外出，雖遇發生其他疾病，仍由該院所醫師醫治，不得藉此請求出外就醫，如因病死亡，省戒煙醫院呈報省禁煙委員會，縣戒煙所呈報縣戒煙委員會，派員驗看後，交由煙民家屬收殮之，倘煙民申請戒絕時，適值院所內病房不能容納，得先行登記按次傳知來戒或由院所呈報省縣會臨時指定，備有登記合格醫師之公立醫院代為施戒。

2. 出院手續 凡煙民在院所戒煙，經該院所醫師證明，確已戒絕，允許出院所時，應覓妥保，出具決不重吸切結，其由煙民親屬送請勒戒者，由院所先期通知，該煙民之親屬，出具切結，方得領回，同時戒煙院所，應給予戒絕

證明書，倘由公私立醫院或私人診所戒絕烟癮之烟民，雖經該院所給予戒絕証後，仍須持証向省戒烟醫院或縣戒烟所覓保具結方得換給院所戒絕證明書但認為有疑義時，得拒絕發給或經調驗無癮然後發給之。

丁、調驗規則

凡省縣禁烟委員會接受告發或臨時抽查認定有無照吸食鴉片，或重行吸食鴉片之嫌疑，及黨政軍主管機關接受告發，認定服務人員學校員生，有吸食鴉片或烈性毒品嫌疑，或烟民自行向省縣禁烟委員會，請予調驗者，得由省縣會或主管機關分別發交戒烟院所，執行調驗。被調驗人，應照戒烟規則繳納膳費，遵守調驗室規則，不准自由行動，並嚴防夾帶抵癮藥品，或家屬饋送食物，茲分別說明之如下：

1. 時間 調驗期間，規定為七日，但得斟酌實際情形伸縮之，惟至少須足五日，至多不得超過十日，倘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發生疾病時，經戒烟院所醫師驗明確實，得先治療其疾病，俟病痊後，再執行調驗，其期間亦自再執行之日起算。

2. 裁決 戒烟院所於被調驗人調驗期滿時，須填具三聯調驗裁決書。一聯存根，一聯交被調驗人收執，一聯報知發交機關。

3. 覆驗 省縣禁烟委員會，對於戒烟院所之調驗裁決，有疑義時，得令複驗，被調驗人不服省戒烟醫院之調驗裁決時，得於收到調驗裁決書之日起，七日內陳明理由及証據，呈由省禁烟委員會核准，派員監視複驗，被調驗人不服縣戒烟所之調驗裁決時，得于收到調驗裁決書之日起，陳明理由及証據，呈由縣禁烟委員會轉呈省禁烟委員會核准，發交省戒烟醫院執行複驗，仍須填具複驗裁決書，被調驗人對於複驗裁決，不得提起再複驗之請求。

第二節 禁烟辦法

禁煙一事，本有自然禁絕，立即禁絕，限期禁絕三法。自然禁絕者，聽其自然，煙民受害既深，必然悔悟，是不禁而自禁絕也。立即禁絕者，鑒于烟禍之深，乃不顧事實之困難與否，方法之合科學與否，雷厲風行，寧枉無縱，但求烟禍之立刻禁絕。此二者一則跡近放縱，一則操之過急，過猶不及，皆有所偏，惟限期禁絕一法，理論健全，事實切合，爲折中辦法，蘇省禁烟，期限定爲四年，由廿三年六月起，分期禁絕，頗合中和之理，各級禁烟工作人員，苟能清正廉明，奉公守法，社會輿論協助進行，未始不可以克竟全功也。

第一目 禁吸

曩昔禁烟，假寓禁于徵之名，言徵而不言戒，捨本求末，毫無實際，致民衆聞禁烟而誹笑，自好者鄙禁烟工作而不爲，禁政之屢興屢敗，烟民之愈出愈多，實爲此心理所左右，蘇省禁烟，以禁絕爲目的，以戒烟爲主體，故對於未染烟癖者，防微杜漸，嚴令禁吸，對於癮深成性者，限期戒絕，不准復吸，茲分述之如下：

甲、期限

蘇省禁烟步驟，期限四年，分期禁絕，第一年最初三個月，爲全省烟民登記給照期。凡登記之烟民，於

本年內至少須有總數四分之一之戒絕，如尙未戒絕者，換給執照。第二年各縣已登記給照之烟民至少須有總數四分之二之戒絕，否則亦須換給執照。第三年各縣已登記給照之烟民至少須有總數四分之三之戒絕，尙未戒絕者，換給執照。第四年各縣已登記給照之烟民，應一律戒絕，執照撤銷。

乙、登記

凡烟民應在全省烟民總登記領照日期，即廿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報請領照，或報請戒絕，延不登記，由

縣禁烟委員會，勒令登記，以一月爲限，其報請領照者，得由政府發給執照，在總登記期間，各縣禁烟委員會辦理各該縣烟民總登記，其距縣治較遠之區，得派員會同各區公所，妥慎辦理登記事宜，烟民報請登記，必須備具吸戶登記填照申請書，按照表式，逐項填報，不得隱匿，并須隨繳二寸半身照片三張，一存縣禁烟委員會，一呈省禁烟委員會，一黏貼執照上。

丙、領照

蘇省禁烟，限定期間，使其吸量漸減，給以執照，使受政府統制，此種權宜辦法，足資參攷。凡烟民報

請登記時，須遵章繳納照費，掣給收據，領取執照。照費分甲乙兩種，甲種六元，乙種六角，皆一次繳清，有効期間，爲六個月，換照一次，即須按原數遞加一倍，例如甲種執照第一次六元，第二次十二元，第三次十八元，第四次二十四元，如遷住或旅行本縣管轄區以外時，應憑原執照，向到達地之縣禁烟委員會，換取新執照，並將原照繳呈到達地之縣禁烟委員會，轉交原縣會註銷，但係暫時旅行者得憑原執照並繳費三元，向禁烟委員會換取旅行証，有効期間爲三個月，此種旅行証或戒烟執照遺失者，應即向原領機關聲明註銷，經查核屬實，得繳費補領，戒烟執照，須本人隨身攜帶備查，隨時憑照向該地曾經註冊特許之土膏店購烟，惟每購一次，不得超過十日之吸量，此種執照，祇准本人專用，不得一戶共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尤不得利用執照，誘惑或庇護他人吸烟，如有違犯，除將本人執照註銷外，概依軍法辦罪，倘本人死亡或烟癮戒斷者，應即將所領執照繳銷，逾期不繳銷，又不換領新照者，得向本人或其家族加倍追取，次期應繳之照費。

丁、戒烟

凡烟民在總登記期內，報請戒絕者，得由縣禁烟委員會，免費送入醫院或戒烟所戒絕，其貧苦烟民登記，而無力繳款領照者，即送戒烟院所，勒令戒絕，各縣已登記領照之烟民，由縣禁烟委員會分批送入戒烟院所戒烟，其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至遲於第一年戒絕，吹量亦應分期逐漸減少，即分一年爲四期，每期三個月應按期減

少原吸量之四分之一，至期滿戒絕。其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至遲於第二年戒絕，分二年爲四期，每期六個月，減少之程序與前同。如年齡在四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至遲於第三年戒絕，分三年爲六期，每期六個月，應按期減少原吸量之六分之一，至期滿戒絕。其年齡在五十歲以上者，至遲於第四年，戒絕，分四年爲八期，每期六個月，按期減少原吸量之八分之一，至期滿戒絕。如烟民依限戒除烟癮，限滿後應具切實妥保，聲明決不再吸，并得由戒烟機關隨時調驗，一旦發現有再吸情事，依軍法處辦，查蘇省實行禁烟以來全省烟民被勒令或自動戒絕者已有數萬之多，今年二月份計二千四百四十八人，三月份八千八百三十六名，總共兩月戒絕烟民共一萬一千餘名，其中尚有數縣未據報告，可見戒烟成績之一斑。

戊、查緝與懲處 各縣烟民戒烟狀況，應由各該縣禁烟委員會，依照規定，將所屬烟民姓名執照字號，原吸數量，及戒烟時逐日吸量各點，分別詳填旬報表，按期呈報省禁烟委員會，省縣禁烟委員會，再行設置專員，專員查緝之責，省政府亦不時選派委員分赴各地督促禁烟及盤查緝私事宜，經總登記期滿之後，不再發給執照，如查覺或舉發無照之吸戶均以烟犯論，由省政府呈請軍事委員會依軍法處治，凡舉發無照吸烟查明屬實者，得賞給百元以下之獎金。獎金由烟犯負擔。誣告者依軍法反坐。

第二目 禁售

蘇省禁烟，容許土膏行店之設立，爲一時權宜之計。誠以全省數十萬烟民，一旦令其掃數戒絕，事實上所不可能，然土膏行店之設立，不能任其漫無限制，故當招商承辦之初，對承辦商人之品性，過去歷史，均深注意，務使承辦者，多爲正當殷實之商人，而每縣所設家數，均須在烟民登記期內申請，一經審定，此後逐年只許減少，不許增加，庶可逐漸

遞減土膏行店之家數，並逐漸遞減烟土販賣之數量，以至於完全禁絕，分別言之如下：

甲、設立行店售吸所 蘇省在禁烟限期四年之內，爲供給登記烟戶土膏起見，由省禁烟委員會，依照各地方吸戶之多寡，酌量特許設立土膏行。由各縣禁烟委員會，查照地方情形，限定家數，轉報省禁烟委員會核定，設立土膏店。凡欲承辦土膏店之商人，須在登記烟民期內，向該縣禁烟委員會，填具聲請書，載明營業牌號地點，與聲請人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連同二家保人，其資產各有五百元以上者，具結，經該縣主管機關考核確實，彙報省禁烟委員會，發給特許土膏店牌照及憑証後，方准營業，其欲承辦土膏行者，除具備上列手續外，並應連同三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之舖保，向該地方禁烟委員會聲請，經該地方禁烟委員會考核確實，轉報省禁烟委員會核發特許土膏行牌照及憑証後，方准設立營業，各縣禁烟委員會，得酌量情形，呈准省禁烟委員會，領取牌照憑証，在勞動貧苦烟民聚居之地，設立售吸所，專供持有戒烟執照之勞動貧苦烟民，吸食鴉片。

乙、牌照憑証之效用 牌照爲特計營業之證明，須懸掛營業室，憑照爲購買土膏証書，須隨時攜帶，以便查驗，凡違反上列手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特許牌照憑証，擅自營業者，均以私販論罪，除將人犯，呈請軍事委員會，依照軍法懲處外，其私人貨物財產，概行查明沒收，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此項牌照憑証由省禁烟委員會製備，交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轉發各土膏行店及售吸所備價領取。土膏行照証費全年五千元，分四期平均繳納。土膏店照証費分爲四等，每月營業數在三萬元以上者爲甲等，全年應繳二千四百元，一萬元以上者爲乙等，全年應繳一千四百元，五千元以上者爲丙等，全年應繳八百元，三千元以上者爲丁等，全年應繳洋四百元，均分四期，平均繳納。售吸所照証費分爲三等，十二副烟具以下者爲甲等，全年應繳洋四百元，八副以下者爲乙等，全年應繳洋二百元，四副以下者爲丙等，全年應繳洋一百元，亦分四期平均繳納，承辦人須繳清照証費後，方得領

取照証，有効期間，均爲一年，並須遵照省禁烟委員會頒布法令規定範圍內營業，違者予以吊銷照証，或軍法處分。

丙、特許購售辦法

土膏行得直接向省禁烟委員會，請領憑單，赴指定之公棧分棧，購買土膏，土膏店不得向公棧直接購買，只可向縣禁烟委員會請領憑單，赴指定之土膏行購買土膏，在購買時，須同時攜帶憑証，以憑查驗，如土膏行批購烟土時，須將應購數量，依式填具請領憑單第一聯，連同空白憑單照證三聯，呈由主管之縣禁烟委員會核轉，縣委會據呈後，應即審查，如無不合，須於五日內依式填具請領憑單第二聯，連同空白憑單照證兩聯，呈請省禁烟委員會候核，省委會據呈，經審核後，填具購土憑原單及購土照証轉縣，交由請領之土膏行，以憑向指定之公棧或分棧批購烟土，如無購土憑單，或請求數量，超過定額時，公棧或分棧應拒絕之，倘土膏店批購烟土時，須將應購數量，依式填具請領憑單，連同空白購土憑單照証兩聯，呈由主管之縣禁烟委員會候核，縣委會據呈後，應即審查，如無不合，須於五日內填具購土憑單，及購土照証轉發請領之土膏店，以憑向指定之土膏行批購烟土，至土膏行售賣土膏與土膏店時，應查明土膏店牌號憑証號數及憑單上數量方得售給，隨時記入日報表及營業賬部備查，不得售與未領憑証之膏店，土膏店零售土膏時，應驗明購吸人之姓名所領限期戒烟執照及所購質量憑照發售，並於執照內，劃去每日方格，隨時登入日報表及營業賬部備查，不得售與未領限期戒烟之人，所有土膏行店不得買賣，未貼特稅處印花及加蓋省禁烟委員會戳記之私土，並不得將出售之土膏搗和雜質及抬高規定價格以圖厚利。

第三目 禁種禁運

禁烟辦法，除禁吸禁售外，仍須禁種禁運，以杜絕來源，澈底肅清，蘇省禁烟，對於禁吸禁售，規定較詳，所有烟

犯，解送軍法機關，依照軍法辦理，處罰亦較嚴密，其他爲防止鴉片由外國或外省輸入起見，省禁烟委員會，得派專員在海陸運輸重要口岸，或著名走私地點，施行長期或臨時之嚴密檢查，又爲防止本省內地私運鴉片起見，省禁烟委員會得令所屬縣禁烟委員會，于重要口岸，或車站輪埠施行嚴密檢查，其不甚重視，可以概見，故言及禁種禁運，以湖南規定，較爲詳盡，湘省農產豐富，種植罌粟較少，惟以西連黔蜀，爲產烟最盛之區，風氣傳染，漸至湘西各屬，鴉片流入，毒卉潛滋，不及數年，三湘七澤間，烟瘴殆已瀰漫，二十一年秋遵照中央命令厲行禁烟辦法，取銷苗稅，不科罰金，釐訂步驟，限期禁絕，稍著成績，茲分述其要如下：

1. 禁種 禁種步驟，先之以勸導，省政府或省禁烟機關於每年秋季烟苗時屆下種時督飾所屬各縣市長官，嚴申禁令，切實查禁，勸導種烟人民，改種其他農作物，並取具各級禁種切結。第二步繼之以勘查，每屆烟苗下種，或出土時期，省政府或省禁烟機關，責成各縣長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如查有烟苗發現及包庇或縱種植者，除立即強制剷除外，並將種烟主從各犯拘送法庭依法嚴懲，所屬各區鄉村履勘完畢後，雖無烟苗發現，仍應取具各該區長鄉長村長不種烟之甘結，履勘所到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指示肅清烟毒辦法，並向民衆宣傳禁烟要義。第三步終之以視察，省政府或省禁烟機關，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種情形，如發現烟苗，即通知該管縣政府依法懲辦。

2. 禁運 禁運步驟，先行限制路線，設轉運所，凡在轉運所及路線以外，發現烟土，視作私運，概行沒收焚燬，凡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五千元以下罰金，如意圖供製造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鴉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節 禁烟經費

往昔禁烟，只計徵收烟稅，未嘗考量用途，不但浪費浮冒。且影响信用，禁烟成效，掃地無餘，蘇省禁烟辦法大綱，首先規定禁烟執照費及罰款等，概充禁烟及建設之用，現每年因禁烟所得之收入，約計百萬餘，而支出于各縣禁委會及戒烟院所者，約為一百三十萬許，以禁烟之收入用之于禁烟，示民以信，辦法公開，禁政實施，事半功倍，茲將蘇省禁烟經費表列如左，以供參攷：

江蘇省省縣禁烟委員會開辦費概算書

| 摘 | 要數 | 目 | 備 | 註 |
|--------------|-----------|---|---------------------------------|--|
| 第一款 開辦費總額 | 一八九〇六〇・〇〇 | | | |
| 第一項 開辦費 |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 | | |
| 第一目 省禁委會開辦費 | 五〇〇〇・〇〇 | | 估計修理會址購置器具以及其他開辦時所需什物各項費用如上數 | |
| 第二目 縣禁委會開辦費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 計六十縣每縣修理購置各費計二〇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 |
| 第三目 縣戒烟醫院開辦費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 | 計六十縣每縣一所每所租屋修理各費估計二〇〇〇・〇〇〇合計如上數 | |
| 第二項 預備費 | 五二〇六〇・〇〇 | | | |
| 第一目 預備費 | 五二〇六〇・〇〇 | | | 關於省禁委會所擬舉辦之禁烟醫藥方法等研究費緝訪獎金各區保安司令部羈押毒品人犯之囚糧囚衣醫藥各費約計如上數 |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經常費預算書

| | | |
|------------|---------|--|
| 第一款 經常費 | 六九八〇・〇〇 | |
| 第一項 公費及俸給 | 四八六〇・〇〇 | |
| 第一目 公費 | 三〇〇・〇〇 | |
| 第一節 常務委員公費 | 三〇〇・〇〇 | 常務委員三人月支公費三百元者一人餘不支 |
| 第二目 俸薪 | 四四六〇・〇〇 | |
| 第一節 秘書 | 二六〇・〇〇 | 秘書一員月支二六〇元計如上數 |
| 第二節 課長 | 七六〇・〇〇 | 課長四員月支一八〇元者二員月支二〇〇元者二員合計如上數 |
| 第三節 課員 | 二二六〇・〇〇 | 課員二四員月支六〇元者四員月支七〇元者三員月支八〇元者三員月支九〇元者三員月支一〇〇元者三員月支一一〇元者二員月支一二〇元者二員月支一三〇元者二員月支一四〇元二員合計如上數 |
| 第四節 調查員 | 八八〇・〇〇 | 調查員十員月支八〇元者四員月支九〇元者四員月支一〇〇元者二員合計如上數 |
| 第五節 書記 | 三〇〇・〇〇 | 書記八員月支三〇元者二員月支三五元者二員月支四〇元者二員月支四五元者二員合計如上數 |
| 第三目 工資 | 一〇〇・〇〇 | |
| 第一節 伙役 | 一〇〇・〇〇 | 伙役八名月支十二元者六名月支十四元者二名合計如上數 |
| 第二項 辦公費 | 二二二〇・〇〇 | |

第一編 財政

| | | |
|-----|----|--------|
| 第一節 | 薪炭 | 五〇・〇〇 |
| 第五目 | 消耗 | 五〇・〇〇 |
| 第二節 | 書報 | 三〇・〇〇 |
| 第一節 | 器具 | 三〇・〇〇 |
| 第四目 | 購買 | 六〇・〇〇 |
| 第二節 | 雜件 | 二〇〇・〇〇 |
| 第一節 | 刊物 | 二〇〇・〇〇 |
| 第三目 | 印刷 | 五〇〇・〇〇 |
| 第三節 | 電話 | 二〇・〇〇 |
| 第二節 | 電報 | 一〇〇・〇〇 |
| 第一節 | 郵票 | 八〇・〇〇 |
| 第二目 | 郵電 | 二〇〇・〇〇 |
| 第二節 | 筆墨 | 三〇・〇〇 |
| 第一節 | 簿紙 | 一二〇・〇〇 |
| 第一目 | 文具 | 一五〇・〇〇 |

江蘇省各縣禁烟委員會經常費預算書

| | |
|--------|---------|
| 第六目 旅費 | 一〇〇〇・〇〇 |
| 第二節 旅費 | 一〇〇〇・〇〇 |
| 第七目 雜支 | 一六〇・〇〇 |
| 第一節 廣告 | 五〇・〇〇 |
| 第二節 雜支 | 一一〇・〇〇 |

| 摘要 | 甲等縣 | | 乙等縣 | | 丙等縣 | |
|-----------|--------|--------|--------|--------|--------|---------|
| | 一級 | 二級 | 一級 | 二級 | 一級 | 二級 |
| 第一款 經常費總額 | 六五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五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第一項 薪工費 | 四四〇・〇〇 | 四四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薪給 | 四四〇・〇〇 | 四四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 | 二六二・〇〇 | 二六二・〇〇 |
| 第一節 秘書給書 | 八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 第二節 股長給薪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 第三節 股員給薪 | 一四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 | | | | | | 五元合支如上數 |

國史館圖書

分類號 573.93351

著者號 0591 V.1

登錄號 75285

國史館藏書



0083306